股票代號(Stock Code):3661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年報
2019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世芯電子網站：http://www.alchip.com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姓　　名：王德善	姓　　名：沈翔霖	姓　　名：詹舒媚
職　　稱：財務長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Financial Controller
電　　話：02-2659-9357	電　　話：02-2799-2318	電　　話：02-2799-2318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lchi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	總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886-2-2799-2318
2.	臺灣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	886-2-2799-2318
3.	臺灣子公司: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	886-2-2799-2318
4.	香港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Bank of America Tower,12 Harcourt Road Central,Hong Kong	852-2522-2922
5.	上海孫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351 號 2 號樓 632-19 室 營運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龍華中路 596 號綠地中心東樓 11 樓	86-21-5235-0999
6.	日本子公司: アルチップ・テクノロジーズ株式会社（Alchip Technologies, K.K.）	10F Shin-Yokohama Square Bldg, 2-3-12 Shin-Yokohama, Kouho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222-0033	81-45-470-1090
7.	美國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Inc.	1900 McCarthy Blvd, Suite 106, Milpitas, CA 95035	1-408-943-8296
8.	無錫孫公司: 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濱湖區建築西路 777 號 A5 幢 4 樓	86-510-8512-0332
9.	BVI 子公司: Alchip Investment Inc.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Bir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886-2-2799-2318
10.	合肥孫公司: 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區望江西路 800 號合肥創新產業園 C4 樓 605-610 室	86-551-65655001
11.	濟南孫公司: 濟南世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舜華路 1000 號齊魯軟件園 2 號樓(創業廣場 B 座)一層	86-531-89017990

三、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美國、中華民國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本公司總經理 Altius Solutions 創辦人
董事	張國威	中華民國	學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經歷	牧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德善	中華民國	學歷	富邦證券上海代表處代表
			經歷	美國紐約市大伯魯克學院 MBA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 Lin	美國、中華民國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本公司營運長 本公司中國營運處總經理及單晶片設計處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江善頌	中華民國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獨立董事	洪茂蔚	中華民國	學歷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經濟碩士
			經歷	臺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獨立董事	莊彬甫	美國	學歷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理工碩士 台灣交通大學理工學士
			經歷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 (02)6636-556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會計師、李振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alchi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 3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7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分析 84
二、財務績效分析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隨著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各項新應用的蓬勃發展，全球半導體市場競爭激烈。在產業趨勢正向的帶動下，2019 年世芯電子在此波巨浪中力求表現，除企業版圖不斷擴張，公司股價亦創下歷史新高。過去一年，公司進行了許多 7 奈米設計專案，第二代 16 奈米的中央處理器晶片也已在第四季出貨，其中多項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HPC)等設計訂單也預計於 2020 年逐步進入量產，獲利成長將再創高峰。在先進製程部分，設計案主流已從 16 奈米進入 7 奈米；在客戶部分，中國地區高效能運算之客戶在終端的需求亦迎來了高速的成長，故無論在營收或獲利的部分公司皆取得亮眼成績。整體來說，2019 年全年合併營收，以美元計算為一億四仟萬美元，相較 2018 年成長 22.44%；在獲利方面，2019 全年稅後淨利較前年成長 64.29%，金額為一仟四佰萬美元。

在技術研發方面，世芯電子維持 ASIC 設計服務領域中先進製程技術的領先地位，2019 年營收中 89%都屬於高階製程(28 奈米及更先進)設計案；在產品應用方面，我們持續與世界級系統大廠合作，完成多項 16 奈米及 7 奈米製程設計，包含人工智慧、高效能電腦晶片、通訊網絡等產品，而在 5 奈米先進製程上目前亦取得了多項與系統大廠之合作設計案。

依銷售區域分析，中國地區因受惠於高效能運算產品之終端需求高速成長而帶來巨大的市場應用，為第一大營收來源；第二大營收來源為日本及北美地區，日本地區的營收持續受到大型系統客戶的加持，而北美地區客戶對 AI 應用之設計需求日益增多，除多筆 7 奈米設計專案目前正進行中，亦取得數項 5 奈米合作設計案，其 2019 年所佔比例較 2018 年明顯提升；亞太地區(除中國、日本及北美)則為第三大營收來源。

財務表現

以新台幣計，2019 年本公司營業額為新台幣四十三億三仟二佰萬元，較 2018 年的營業額新台幣三十四億五仟一佰萬元成長 25.54%，2019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四億三仟四佰萬元，較 2018 年的稅後淨利二億五仟七佰萬元增加 68.45%。以美元來計算，全年營收為一億四仟萬美元，稅後淨利為一仟四佰萬美元，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22.44%及 64.29%。2019 年經營績效的表現包括: 全年平均毛利率 37.19%、營業利益率為 10%、資產報酬率為 9.78%、權益報酬率為 13.93%。

技術創新

著眼於客戶對產品性能更卓越、更低耗電及晶片尺寸更小的需求，2019 年世芯電子持續投入資源發展高階製程與客製化 IP 之設計，加強與合作夥伴針對先進技術最佳化的研發，目前世芯電子已有多項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設計案已成功投片並進入量產，多個 7 奈米設計案也正在設計中，而在 5 奈米先進製程上亦已取得相關客戶的合作設計案。所有團隊已經就定位，幫助客戶搶得市場先機，領先推出最尖端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先進製程設計服務的領導地位。

企業發展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與業務發展需求，世芯電子持續擴張企業版圖，除將營運力道進一步延展至中國濟南高新區並成立濟南子公司，為與日俱增的中國大陸業務研發出更優異的先進製程專業技術；2019 年中北美子公司亦成為世芯拓展區域業務的主力，提供更即時完善的服務。隨著市場的需求擴張，世芯將以具國際水準的先進製程設計能力及優秀的團隊，期望未來成為 ASIC 產業第一領導品牌。

未來展望

展望 2020 年，我們會不斷地以創新、頂級製程設計、尖端研發實力以及策略聯盟開拓市場先機，在產品方面將著重在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領域之應用。在市場面將加大北美市場的投入，我們將以堅強的核心競爭力及滿意的客戶服務，邁向持續獲利之目標，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最後，再次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和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關 建 英

貳、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世芯電子」），係由董事長關建英先生帶領來自美國矽谷知名系統單晶片公司的核心技術團隊，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與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領導業者。總部設於臺灣台北，新竹設有 ASIC 製造中心；基於全球發展策略考量，本公司分別在中國、日本和美國成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 2019 年底，員工總人數為 404 人。

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在 IC 設計服務產業深耕多年，團隊包含來自美國矽谷與日本的 SoC 設計專家，平均具有 25 年以上半導體產業管理經驗，在高階製程及晶片設計的能力優於其他同業。在成立之初的短短三年間，就完成了從 0.13 微米、90 奈米至 65 奈米的技術跨度並付諸量產；2009 年開始為客戶量產 40 奈米設計案；2013 年跨入 28 奈米設計案；2014 年底開始提供客戶 16 奈米製程設計服務；2015 年 9 月完成 14 奈米設計案並順利投片；2016 年及 2017 年更完成了數件 28 奈米、16 奈米超級電腦設計案，截至 2019 年底，世芯電子已完成多項 7 奈米高階製程設計案，其中包含人工智慧及高效能運算等產品。

世芯電子專注於深次微米製程(28 奈米以下)的 ASIC 及 SoC 解決方案，目標在於協助系統產品客戶在最短時間完成低成本、高複雜度的晶片設計，以加速客戶產品上市。公司成立至今，已完成超過四百顆高端製程 SoC，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分為三大類，包含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通訊網絡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高解析度電視、數位相機、娛樂系統、行動寬頻...等)以及利基型產品(醫療設備與監視系統...等)，世芯電子在上述的應用領域中創造出傲人的成績，是眾多世界級系統大廠 IC 設計夥伴之首選。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請參照年報第 90 頁之關係企業組織圖。關於風險事項，請參閱年報第 88 頁第六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二、 公司沿革

2002 年 08 月	香港子公司成立。
2002 年 09 月	上海子公司成立。
2003 年 02 月	世芯電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豁免公司。
2003 年 04 月	開曼世芯電子以換股方式投資香港子公司及上海子公司。
2003 年 05 月	美國子公司成立。
2003 年 08 月	完成第一個 0.13 微米晶片設計。
2004 年 02 月	日本子公司成立。
2004 年 07 月	加入台積電設計中心聯盟(DCA)。
2004 年 09 月	獲日本大廠 M 公司 0.13 微米，16M gate 設計訂單。
2004 年 11 月	完成第一個 90 奈米、6M gate 高階消費性電子 SoC 設計，並於 2005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2005 年 01 月	臺灣子公司成立。

2005 年 04 月	贏得 90 奈米、500MHz 高速運算 SoC 設計訂單，成為全球第一個在台積電進入 90G 量產的產品。
2005 年 08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1 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6 年 06 月	完成 65 奈米 ARM 1176 嵌入式多核心應用處理器發展。
2006 年 09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攝影機 SoC 設計訂單。
2006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6 年 12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 年 02 月	贏得 65 奈米 SoC 設計訂單。
2007 年 05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 HDTV SoC 設計訂單。
2007 年 06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 50 萬顆系統單晶片。
2007 年 07 月	採用 Verigy V93000 Pin-Scale 800 系統為其新一代晶片測試機台。
2008 年 01 月	贏得系統大廠行動通訊裝置 SoC 設計訂單。
2008 年 02 月	取得 ARM 授權。
2008 年 03 月	贏得日本系統大廠數位電視 SoC 設計訂單。
2008 年 03 月	加入 Cadence (Power Forward Initiative；PFI) 聯盟。
2008 年 04 月	加入 ARM Connected Community 成為 ARM 合作夥伴。
2008 年 05 月	與 SONY 半導體事業部(SONY Semiconductor Group)成為封裝技術之合作夥伴。
2008 年 06 月	被評為 2008《電子工程專輯》“十大中國傑出服務型 IC 設計公司”。
2008 年 08 月	採用 Synopsys Eclypse 的低功耗設計解決方案。
2008 年 10 月	量產 6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
2008 年 11 月	在中國贏得第一個 6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設計案。
2008 年 12 月	榮獲日本系統大廠「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殊榮。
2008 年 12 月	設置熱流及自動化測試分類機。
2009 年 02 月	參與電子束創始計畫(ebeam Initiative)。
2009 年 04 月	獲選為台積電全球九大 VCA 會員之一。
2009 年 12 月	量產 55 奈米 Turnkey 統包服務。
2009 年 12 月	完成系統大廠 40 奈米 Mobile Game 設計案。
2010 年 03 月	單月出貨量高達 2 百 50 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0 年 10 月	完成系統大廠 32 奈米 HDTV 應用設計案。
2010 年 12 月	55 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 年 01 月	設置晶圓針測機 UF3000。
2011 年 03 月	完成 55 奈米平板電腦應用設計案。
2011 年 04 月	55 奈米設計案累計出貨量超過一千八百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1 年 07 月	世芯總部喬遷至內湖科技園區太陽科技廣場。
2011 年 09 月	完成 40 奈米影像設備設計案。
2011 年 12 月	通過 ISO 9001 擴充驗證認證。
2012 年 02 月	榮獲日系大廠之「2011 年度最佳供應商」殊榮。
2012 年 03 月	贏得 28 奈米 SoC 設計訂單。

2012 年 05 月	與日月光集團合作出貨突破五千萬顆系統單晶片。
2012 年 08 月	中國無錫子公司成立。
2012 年 09 月	完成系統大廠 28 奈米 Mobile Game 設計案。
2012 年 12 月	榮獲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獎項。
2012 年 12 月	日本子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2013 年 06 月	獲得日系大廠合作夥伴年度評鑑第一名。
2013 年 07 月	完成 28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3 年 08 月	完成 40 奈米高效能影像處理設計案。
2013 年 09 月	完成 28 奈米處理器(超級電腦)設計案。
2013 年 11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2014 年 02 月	完成 20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4 年 05 月	完成日系大廠 28 奈米醫療設備設計案。
2014 年 06 月	獲得日系大廠合作夥伴年度評鑑第一名。
2014 年 06 月	完成 28 奈米萊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4 年 09 月	完成日系大廠 28 奈米娛樂機台設計案。
2014 年 10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5 年 01 月	Alchip BVI 子公司及開曼世芯臺灣分公司成立。
2015 年 02 月	完成 16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5 年 07 月	完成韓廠 28 奈米高效能影像處理設計案。
2015 年 09 月	完成 14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設計案。
2016 年 02 月	完成日系大廠 28 奈米影像設備設計案。
2016 年 07 月	完成中國 28 奈米通訊網絡設計案。
2016 年 10 月	子公司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12 月	完成日系大廠 16 奈米高性能運算設備設計案。
2017 年 01 月	完成中國 16 奈米通訊網絡設備設計案。
2017 年 02 月	完成中國 16 奈米高效能運算(超級電腦)設備設計案。
2017 年 08 月	中國廣州辦公室成立。
2018 年 01 月	完成 7 奈米虛擬貨幣礦機設計案。
2018 年 04 月	中國濟南子公司成立。
2018 年 10 月	完成 12 奈米人工智慧設計案。
2019 年 3 月	完成 16 奈米人工智慧設計案。
2019 年 6 月	北美擴大營運，新辦公室開幕。
2019 年 9 月	完成中國 16 奈米高效能運算 (CPU) 設計案。
2019 年 12 月	完成 16 奈米車用電子設計案。
2020 年 1 月	完成中國 7 奈米人工智慧設計案。
2020 年 2 月	完成日系大廠 12 奈米通訊網絡設計案。
2020 年 2 月	完成 16 奈米通訊網絡設計案。
2020 年 2 月	完成美國 16 奈米車用電子設計案。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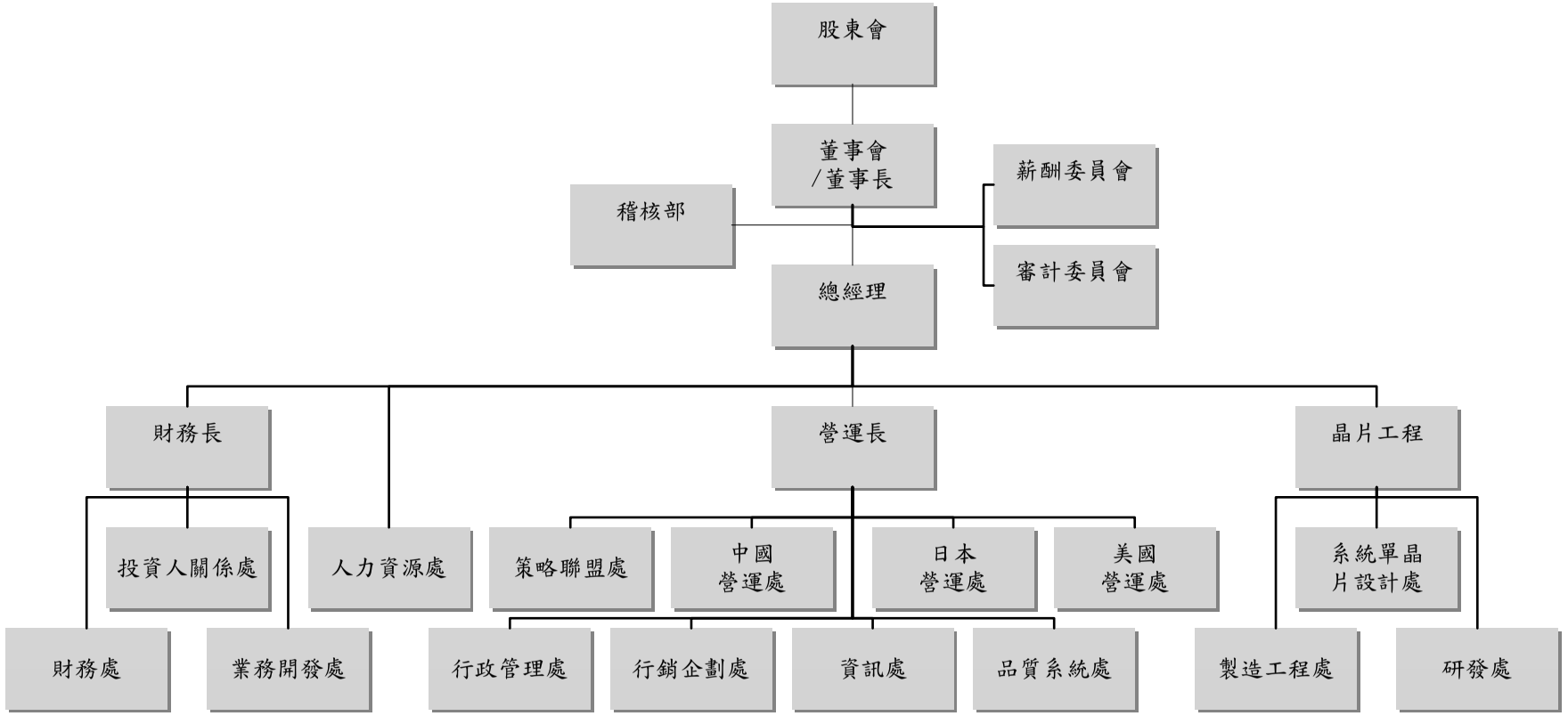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財務處	掌管公司財務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管理。
投資人關係處	1. 處理所有與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事物。 2. 與投資者（自然人與法人）做例行性溝通。 3. 為潛在投資者舉辦投資說明會。 4. 邀請投資者參加協商會議。
策略聯盟處	1. 發展和維護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2. 與供應商議定目標價格以提供相關部門銷售前支援。 3. 開發新供應商及自現行供應商導入具有競爭性/高階的技術以達到成本效益。 4. 發展及執行所有採購的政策以及確保採購有效率的運作及組織利益。
行銷企劃處	負責公司全球行銷企劃之相關事宜。
系統單晶片設計處	為客戶完成從RTL或netlist到GDSII的設計實現。
研發處	1. 系統單晶片設計平台研發。 2. 優化及定義標準設計流程。 3. 研發客製化之高性能、低功耗數位邏輯電路。 4. 混合類比訊號矽智財開發。 5. 提供2.5D/3D晶片設計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給各營運處單位。
製造工程處	1. 制定並完成公司生產技術研發方向及目標。 2. 提供先進的測試、封裝及產品/元件工程解決方案。
日本營運處	負責日本營運處之營運管理、業務推展、客戶服務及專案管理。
美國營運處	負責美國營運處之營運管理、業務推展、客戶服務及專案管理。
中國營運處	負責中國營運處之營運管理。
業務開發處	業務開發、客戶關係維護、銷售及專案管理。
品質系統處	公司品質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資訊處	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稽核部	協助董事會、總經理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並衡量營運之效率及成效，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作為內部控制系統修正的基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發展。
行政管理處	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2020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中華民國	關建英 Kwan, Kinying	男	2019/06/21	3	2003/02/27	680,000	1.13%	606,000	0.99%	0	0%	0	0%	學歷: 經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Altius Solutions 創辦人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香港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中華民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男	2019/06/21	3	2011/05/18	1,041,652	1.73%	1,291,652	2.11%	0	0%	0	0%	學歷: 經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子工程學士 ■本公司營運長 (COO) ■本公司中國營運處總經理及單晶片設計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臺灣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監事 ■本公司合肥孫公司監事 ■本公司濟南孫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澳洲	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註 1)	男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德善 (註 2)	男	2019/06/21	3	2019/06/21	50,000	0.08%	50,000	0.08%	0	0%	0	0%	學歷: 經歷:	■美國紐約市大伯魯克學院 MBA ■富邦證券上海代表處代表	■本公司 BVI 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董事 ■本公司合肥孫公司董事 ■本公司濟南孫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國威	男	2019/06/21	3	2003/04/09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獨立董事	美國、中華民國	莊彬甫	男	2019/06/21	3	2010/11/25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經歷: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理工碩士 ■台灣交通大學理工學士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先生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卸任。
註 2：本公司經理人王德善先生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被選任為董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關建英 Kwan, Kinying			✓				✓	✓			✓	✓	✓	✓	✓	0
張國威			✓	✓		✓	✓	✓	✓	✓	✓	✓	✓	✓	✓	0
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註 2)			-	-	-	-	-	-	-	-	-	-	-	-	-	-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				✓	✓			✓	✓	✓	✓	✓	0
王德善 (註 3)			✓			✓	✓	✓			✓	✓	✓	✓	✓	0
洪茂蔚	✓			✓	✓	✓	✓	✓	✓	✓	✓	✓	✓	✓	✓	2
江善頌			✓	✓	✓	✓	✓	✓	✓	✓	✓	✓	✓	✓	✓	0
莊彬甫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董事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先生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卸任。

註 3：本公司經理人王德善先生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被選任為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中華民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男	2010/01/01	1,291,652	2.11%	0	0%	0	0%	學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本公司營運長 (COO) ■本公司中國營運處總經理及單晶片設計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監事 ■本公司合肥孫公司監事 ■本公司濟南孫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國	倪捷 (註 1)	男	-	-	-	-	-	-	-	-	-	-	-	-	
日本營運處業務副總經理	日本	藤田 浩三 (註 2)	男	-	-	-	-	-	-	-	-	-	-	-	-	
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日本	保坂 純一郎	男	2009/07/02	40,000	0.07%	0	0%	0	0%	學歷: ■日本橫浜國立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 ■本公司財務長 ■Inno Micro Corporation 財務長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國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堅	男	2016/11/11	159,167	0.26%	0	0%	0	0%	學歷: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本公司中國營運處副總經理 ■Logitech 全球客戶業務經理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合肥孫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濟南孫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上海孫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美國營運處總經理	日本	長島 博之 (註 3)	男	2019/03/15	0	0%	0	0%	0	0%	學歷: ■日本東京理科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經歷: ■本公司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Cadence Design Systems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工程處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力	男	2012/08/15	109,026	0.18%	0	0%	0	0%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經歷: ■本公司晶片設計工程處協理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董事 ■本公司合肥孫公司董事 ■本公司濟南孫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政淵	男	2017/11/03	10,000	0.02%	0	0%	0	0%	學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經歷: ■本公司亞太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德善	男	2011/12/29	50,000	0.08%	0	0%	0	0%	學歷: ■美國紐約市大伯魯克學院MBA 經歷: ■富邦證券上海代表處代表	■本公司 BVI 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錫孫公司董事 ■本公司合肥孫公司董事 ■本公司濟南孫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Financial Controller	中華民國	詹舒媚	女	2004/09/18	54,000	0.09%	0	0%	0	0%	學歷: ■英國瑞汀大學(ISMA)風險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本公司 BVI 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策略聯盟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建成 (註 4)	男	2019/03/15	500	0.00%	0	0%	0	%	學歷: ■多倫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經歷: ■本公司策略聯盟處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倪捷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離職。
註 2：藤田 浩三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卸任內部人身份。
註 3：長島 博之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註 4：鄧建成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三)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7,792	7,792	0	0	11,673	11,673	2,504	2,504	5.07%	5.07%	35,832	35,832	99	99	0	0	0	0	13.36%	13.36%	無
董事	張國威																					
董事	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註3)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 -Lin																					
董事	王德善(註4)																					
獨立董事	洪茂蔚																					
獨立董事	江善頌																					
獨立董事	莊彬甫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董事支領出席會議之車馬費係經董事會通過按月支領薪資。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03月6日決議分配之董事酬勞計新臺幣11,673仟元。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03月6日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計新臺幣46,692 仟元。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詳細分配各員工之酬勞數目尚無決議。

註3：本公司董事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先生於2019年06月21日卸任。

註4：本公司經理人王德善先生於2019年06月21日被選任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註 1)	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註 1)	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註 1)	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註 1)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沈翔霖、王德善	沈翔霖、王德善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國威、洪茂蔚、江善頌、莊彬甫	張國威、洪茂蔚、江善頌、莊彬甫	張國威、洪茂蔚、江善頌、莊彬甫	張國威、洪茂蔚、江善頌、莊彬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關建英	關建英	關建英	關建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沈翔霖、王德善	沈翔霖、王德善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註 1：本公司董事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先生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117,130	117,130	822	822	0	0	0	0	0	0	27.21%	27.21%	無
營運長	倪捷(註 2)													
日本營運處業務副總經理	藤田 浩三(註 3)													
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中國營運處總經理	林志堅													
美國營運處總經理	長島 博之(註 4)													
工程處資深副總經理	鄭永力													
業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張政淵													
財務長	王德善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策略聯盟處副總經理	鄧建成(註 5)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03 月 6 日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6,692 仟元。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詳細分配各員工之酬勞數目尚無決議。

註 2：倪捷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離職。

註 3：藤田 浩三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卸任內部人身份。

註 4：長島 博之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註 5：鄧建成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倪捷(註 1)	倪捷(註 1)、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藤田 浩三(註 2)	藤田 浩三(註 2)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保坂 純一郎、長島 博之(註 3)、 詹舒媚、鄧建成(註 4)	保坂 純一郎、長島 博之(註 3)、 詹舒媚、鄧建成(註 4)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德善、張政淵、林志堅	王德善、張政淵、林志堅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沈翔霖、鄭永力	沈翔霖、鄭永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註 1：倪捷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離職。
註 2：藤田 浩三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卸任內部人身份。
註 3：長島 博之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註 4：鄧建成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 1)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0	0	0	0%
	營運長	倪捷 (註 2)				
	日本營運處業務副總經理	藤田 浩三 (註 3)				
	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中國營運處總經理	林志堅				
理	美國營運處總經理	長島 博之(註 4)				
	工程處資深副總經理	鄭永力				
	業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張政淵				
	財務長	王德善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人	策略聯盟處副總經理	鄧建成(註 5)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03 月 6 日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6,692 仟元。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詳細分配各員工之酬勞數目尚無決議。

註 2：倪捷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離職。

註 3：藤田 浩三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卸任內部人身份。

註 4：長島 博之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註 5：鄧建成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合併稅後純益比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67%	6.67%	5.07%	5.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90%	26.90%	27.21%	27.2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6	0	100%	
董事	張國威	5	1	83%	
董事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6	0	100%	
董事	王德善	4	0	100%	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被選任。
董事	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1	1	50%	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卸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5	1	83%	
獨立董事	江善頌	6	0	10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一次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無	無
2019 年 05 月 03 日	2019 年第二次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核認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無	無

		• 通過本公司發行 201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第三次	•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無	無
2019 年 08 月 02 日	2019 年第四次	• 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無	無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19 年第五次	•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無	無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第一次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案。 • 通過本公司 2020 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 本公司通過發行 202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沈翔霖董事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與 2020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之高階經理人薪酬案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王德善董事於 2020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高階經理人薪酬案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將於 110 年第一季以前完成評估，評估將包含下列面向:董事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職責認知、董事的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2011年5月18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績效，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6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五、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期別 姓名	2019 年 第一次	2019 年 第二次	2019 年 第三次	2019 年 第四次	2019 年 第五次	2020 年 第一次
洪茂蔚	◎	◎	☆	◎	◎	◎
江善頌	◎	◎	◎	◎	◎	◎
莊彬甫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洪茂蔚	5	1	83%	
獨立董事	江善頌	6	0	10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03 月 15 日	2019 年 第一次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核認本公司 2018 年營業報告書案。 • 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2019 年 05 月 03 日	2019 年第二次	• 核認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019 年 08 月 02 日	2019 年第四次	• 核認本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019 年 11 月 01 日	2019 年第五次	• 核認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核認本公司 2020 年稽核計畫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第一次	•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 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核認本公司 2019 年營業報告書案。 • 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呈交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中報告稽核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2019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19 年 05 月 03 日審計委員會	2019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查核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2019 年 08 月 02 日審計委員會	2019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查核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2019 年 11 月 01 日審計委員會	2019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查核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審計委員會	2019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查核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溝通情形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2020年03月06日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2019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019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19 年 03 月 15 日 審計委員會	1.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2.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審計委員會	1.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 2.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運作及實際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根據各相關法規確實執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V V		1.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2.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td><td>V</td><td></td><td>3.本公司訂有「集團、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明確劃分與各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關係企業間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並經內部檢核機制，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r><td>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V</td><td></td><td>4.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定期向公司內部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td><td>V</td><td></td><td>1.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每位董事都各自具備其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等，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專業分布情形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th colspan="5">多元化核心項目</th></tr>
<tr><th>國籍</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經歷</th><th>財務會計</th></tr>
<tr><td>關建英</td><td>美國、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張國威</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沈翔霖</td><td>美國、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王德善</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r><td>洪茂蔚</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td><td>v</td></tr>
<tr><td>江善頌</td><td>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莊彬甫</td><td>美國、中華民國</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able></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本公司董事會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且已於2020年3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預計將於2021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兼職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公司治理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回應方式與特定聯絡窗口，以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與檢舉申訴之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alchip.com)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本公司依法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公司並無計畫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報報告及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政府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關懷雇員生活。 2.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供投資人瞭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以維持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3.公司每年安排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至本公司提供訓練課程予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 4.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降低可能造成風險之損失。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已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2.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i.本公司將於年報詳實揭露薪酬委員會之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ii.本公司於2020年起，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	✓	✓	✓	✓	✓	✓	✓	✓	✓	✓	0	(註 2)
獨立董事	莊彬甫			✓	✓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本委員會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薪酬委員會主席洪茂蔚先生於 2019 年度共召開 4 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茂蔚	4	0	100%	
委員	江善頌	4	0	100%	
委員	莊彬甫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03月15日	2019年第一次	• 審議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經理人變動案。 • 本公司2019年高階經理人薪酬案。 • 本公司2019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年 05月03日	2019年第二次	本公司發行 201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19 年 08月02日	2019年第三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選任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同意薪酬委員會之決議
2019年 11月01日	2019年第四次	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發生。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有兼職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執行狀況，並匯整年度總執行報告呈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由於本公司並無工業之汙染，因此環境管理政策著重於員工日常環保節能減碳。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之委託設計服務，後段量產工程解決方案皆為委外代工，包含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並無使用原物料進行生產。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3.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之趨勢,積極提供及發展低功號及小尺寸之晶片設計,以符合現在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本公司為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計畫依2016年的用電量為基準,預計2020年達成用電量減少5%之目標; 並持續針對員工進行節能減碳之政策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相關福利及訂定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本公司已訂立及實施員工相關福利政策並依公司股利政策發放員工紅利。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及工作環境安全教育,以預防職業災害。	尚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本公司針對每位員工,依其工作屬性及專長,由部門主管負責其職涯規劃及相關訓練之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5.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V		5.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依照我國及客戶當地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申訴程序?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品保單位設有「顧客滿意度及顧客抱怨程序書」以及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申訴管道，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6.本公司定期稽核供應商有無影響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紀錄，並將此紀錄納入供應商評估及稽核要項之一，若發現違反法規事項，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合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並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雖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仍依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此守則辦理本公司社會責任相關事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於2008年取得世界級公司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擔任其綠色供應鏈之合作夥伴，未來仍將不斷地努力，持續提供品質優異之環保產品，善盡世界公民應有之環境責任。 (2)針對社會弱勢團體及重大災害受災對象，不定期發起募款及物資捐贈活動。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辦理相關事務。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但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措施。	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現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落實執行。為確保本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公司提供了舉報管道。若有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如造成公司名譽及權益損害，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二、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1.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另，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本公司設有兼職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目前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本公司同仁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須將相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稽核部，且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控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擬訂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另外，本公司每年執行內控自評作業，要求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本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說明檢舉管道及受理專責人員，若員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或外部人士檢舉人可透過「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向受理單位檢舉，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設置檢舉信箱(IR@alchip.com)，逕行檢舉。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說明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以保護當事人資料及隱私。	尚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本公司針對提出檢舉的人員皆採保密機制，禁止揭露任何檢舉人之相關資料，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不法而受到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本公司已於網站(http://www.alchip.com) 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辦理教育訓練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4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44~46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李振銘	2019.1.1.~2019.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1,562	1,562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5,873	-	5,873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5,873	-	-	-	1,562	7,435	2019.1.1～2019.12.31	移轉訂價費用及稅務簽證公費
	李振銘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0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關建英 Kwan, Kinying	(9,000)	0	(65,000)	0
董事	張國威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0	0	250,000	0
董事/財務長	王德善(註 1)	0	0	0	0
董事	吳俊平(註 2) Ng, Benjamin Jin-Ping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善頌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彬甫	0	0	0	0
營運長	倪捷(註 3)	0	0	0	0
日本營運處業務副總經理	藤田 浩三(註 4)	0	0	0	0
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0	0	0	0
中國營運處總經理	林志堅	0	0	50,000	0
美國營運處總經理	長島 博之(註 5)	0	0	0	0
工程處資深副總經理	鄭永力	0	0	60,000	0
業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張政淵	0	0	0	0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0	0	16,500	0
策略聯盟處副總經理	鄧建成(註 6)	500	0	0	0

註 1：本公司經理人王德善先生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被選任為董事。
註 2：本公司董事吳俊平 Ng, Benjamin Jin-Ping 於 2019 年 06 月 21 日卸任。
註 3：倪捷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卸任內部人。
註 4：藤田 浩三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卸任內部人。
註 5：長島 博之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註 6：鄧建成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七、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	2,950,000	4.83%	0	0	0	0	-	-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191,000	3.59%	0	0	0	0	-	-	
臺銀託管印度西精選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74,000	3.07%	0	0	0	0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62,229	2.23%	0	0	0	0	-	-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28,000	2.17%	0	0	0	0	-	-	
Shen, Johnny Shyang-Lin	1,291,652	2.11%	0	0	0	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84,000	2.10%	0	0	0	0	-	-	
匯豐託管卡登薩主基金	1,267,000	2.07%	0	0	0	0	-	-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1,197,000	1.96%	0	0	0	0	-	-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1,090,000	1.78%	0	0	0	0	-	-	

八、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chip(HK)	12,230,170,100	100%	-	-	12,230,170,100	100%
Alchip(US)	391,000,000	100%	-	-	391,000,000	100%
Alchip (JP)	2,000	100%	-	-	2,000	100%
Alchip(TW)	10,000	100%	-	-	10,000	100%
Alchip (SH)	(註 1)	100%	-	-	(註 1)	100%
Alchip(Wuxi)	(註 1)	100%	-	-	(註 1)	100%
Alchip BVI	50,000	100%	-	-	50,000	100%
Alchip(Hefei)	(註 1)	100%	-	-	(註 1)	100%
Alchip(Jinan)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0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建英 簽章

總經理：沈翔霖 簽章

董事會決議事項：

1. 2019 年 03 月 15 日(2019 年第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案。
   案由二：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案由三：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案由四：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案由五：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案由六：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案由七：核認本公司 201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案由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九：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十：通過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案由十一：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案由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案由十三：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變動案。
   案由十四：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案由十五：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案由十六：通過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期間及召集事由案。
   案由十七：通過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
   案由十八：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2019 年薪酬案。
   案由十九：通過本公司 2019 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2. 2019 年 05 月 03 日(2019 年第二次)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案由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案由三：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案由四：核認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案由五：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案由六：本公司通過發行 201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2019 年 06 月 21 日(2019 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4. 2019 年 08 月 02 日(2019 年第四次)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至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通過訂定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案。

案由三：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5. 2019 年 11 月 01 日(2019 年第五次)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核認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本公司通過 2020 年稽核計畫案。
案由三：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6. 2020 年 03 月 06 日(2020 年第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案由二：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案由三：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案由四：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案由五：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案由六：核認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案由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案由八：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案由九：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案由十：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十一：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案。
案由十二：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十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案。
案由十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案由十五：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案由十六：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案。
案由十七：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案由十八：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案。
案由十九：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2020 年薪酬案。
案由二十：通過本公司 2020 年董事每月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案由二十一：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授予名冊案。
案由二十二：本公司通過發行 202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案由二十三：通過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日期、地點、停止過戶期間及召集事由案。
案由二十四：通過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2019 年 06 月 21 日股東常會：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案由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1.民國 107 年盈餘分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美金 2,915,450 元。 2.訂定民國 108 年 08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發放完畢。
案由三	改選董事 7 席(含 3 位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Kwan, Kinying 董事:Shen,Johnny Shyang-Lin 董事:張國威 董事:王德善 獨立董事:洪茂蔚 獨立董事:江善頌 獨立董事:莊彬甫
案由四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業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案由五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業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案由六	通過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業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案由七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業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案由八	通過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業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案由九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通過。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係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420,842	523,364,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20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871,342	538,71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3.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947,342	539,47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113,342	541,13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342	547,533,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84,842	547,848,4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4.1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65,842	624,658,4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
2014.1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481,815	634,818,15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5.0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766,815	637,668,15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567,815	615,678,150	註銷庫藏股	無	-
2016.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702,815	607,028,150	註銷庫藏股	無	-
2017.07-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001,038	610,010,38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8.0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98,098	616,980,98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18.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9,773,098	597,730,980	註銷庫藏股	無	-
2019.01-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612,932	606,129,32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20.01-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110,926	611,109,260	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無	-

2020 年 04 月 1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110,926	33,689,057	1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 股東結構：

2020年04月1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庫藏股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0	9	0	190	8,974	129	9,302
持有股數（股）	0	3,316,000	0	13,215,136	20,641,183	23,938,607	61,110,926
持股比例（%）	0%	5.43%	0%	21.62%	33.78%	39.17%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25%。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NT$10 元；2020 年 04 月 13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30	42,911	0.07%
1,000 至 5,000	4,918	8,044,648	13.16%
5,001 至 10,000	334	2,733,002	4.47%
10,001 至 15,000	101	1,335,382	2.19%
15,001 至 20,000	63	1,175,500	1.92%
20,001 至 30,000	50	1,312,135	2.15%
30,001 至 40,000	33	1,207,652	1.98%
40,001 至 50,000	22	1,035,000	1.69%
50,001 至 100,000	60	4,319,240	7.07%
100,001 至 200,000	41	5,978,677	9.78%
200,001 至 400,000	23	6,877,000	11.25%
400,001 至 600,000	7	3,689,915	6.04%
600,001 至 800,000	5	3,439,520	5.63%
800,001 至 1,000,000	6	5,377,115	8.80%
1,000,001 以上	9	14,543,229	23.80%
合計	9,302	61,110,92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04月1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	2,950,000	4.83%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191,000	3.59%
臺銀託管印度西精選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74,000	3.0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62,229	2.23%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28,000	2.17%
Shen, Johnny Shyang-Lin	1,291,652	2.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84,000	2.10%
匯豐託管卡登薩主基金	1,267,000	2.07%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1,197,000	1.96%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1,090,000	1.7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65	255.50	266
	最低		61.6	64.20	148.5
	平均		109.91	123.13	216.5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8.87	54.47	-
	分配後		47.35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1,039	60,176	-
	每股盈餘		4.22	7.2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16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26.05	17.10	-
	本利比(註3)		72.50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014	(註 1)	-

註 1：尚待 2020 年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本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任何所餘利潤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期待，就可分配盈餘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規定之百分之十（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為上限。

(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5) 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6)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9) 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

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擬自 201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美金 7,216,415 元(每股 0.11901 元)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美金 1,510,478 元及 377,619 元，係分別以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8%及 2%估算。若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配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比例皆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表 ：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第 5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買回區間價格	50.05 元至 123.82 元	35.91 元至 87.58 元	19.01 元~ 41.21 元	28.88 元~57.54 元	64.26 元~167.94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15 仟股	普通股 1,184 仟股	普通股 865 仟股	普通股 0 仟股	普通股 1,925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0,917,192 元	新台幣 52,462,561 元	新台幣 21,692,815 元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157,947,22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75%	59.20%	86.50%	0%	96.2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15 仟股	普通股 1,184 仟股	普通股 865 仟股	普通股 0 仟股	普通股 1,925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十三)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2)	201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2015 年 03 月 30 日	
發行日期	(註 2)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6 年 03 月 04 日
發行股數	14,518,700	864,000	1,136,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90%	1.42%	1.87%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得執行 25%，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7,488,633	322,859	445,244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 9,453,553.95 元	新台幣 18,428,685 元	新台幣 16,735,7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	486,141	508,256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平均美金 2.4706 元	新台幣 56.50 元	新台幣 37.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80%	0.84%
失效之股數(註 1)	7,020,067	55,000	182,5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3)	(註 4)	

註 1：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到期之股數。

註 2：(1) 200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已於 2010 年 7 月經董事會修訂並取代前述辦法。

(2) 2003/04/09 發行 1,500,000 股；2003/06/06 發行 505,200 股；2003/08/08 發行 940,000 股；2003/10/13 發行 179,600 股；2003/12/22 發行 964,000 股；2004/04/02 發行 374,200 股；2004/06/18 發行 293,000 股；2005/01/14 發行 732,400 股；2005/04/15 發行 219,000 股；2005/07/15 發行 995,000 股；2005/12/16 發行 318,000 股；2006/01/17 發行 230,000 股；2006/04/20 發行 610,600 股；2006/07/31 發行 412,000 股；2006/10/18 發行 644,000 股；2007/01/29 發行 474,000 股；2007/04/27 發行 411,500 股；2007/09/21 發行 950,000 股；2007/10/19 發行 892,500 股；2008/01/25 發行 357,000 股；2008/04/29 發行 627,300 股；2008/07/25 發行 421,000 股；2008/10/30 發行 530,000 股；2009/02/05 發行 282,000 股；2009/04/24 發行 248,000 股；2009/07/31 發行 321,000 股；2009/10/30 發行 424,000 股；2010/01/15 發行 392,000 股；2010/05/07 發行 139,000 股。

註 3：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25%之認股權，其後每月既得四十八分之一之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惟預估 2020 年底前可執行股數為 10,000 股，占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發行股數 60,744,176 股之 0.02%。

註 4：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2017 年 04 月 25 日			
發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發行股數	1,200,000	800,000	330,000	500,000	329,000	9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1.32%	0.54%	0.82%	0.54%	0.16%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334,750	249,250	15,000	0	17,000	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8,479,750 元	新台幣 10,313,175 元	新台幣 1,248,000 元	0 元	新台幣 1,660,900 元	新台幣 477,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40,250	377,000	300,000	420,000	260,000	6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5.00 元	新台幣 41.10 元	新台幣 83.20 元	新台幣 76.80 元	新台幣 97.70 元	新台幣 95.4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5%	0.62%	0.49%	0.69%	0.43%	0.11%
失效之股數(註 1)	225,000	173,750	15,000	80,000	52,000	25,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註 1：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到期之股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20 日	2019 年 03 月 19 日
發行股數	25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0.33%	0.82%	0.82%	0.82%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00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294,25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27,500	177,000	455,000	461,000	497,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17.70 元	新台幣 123.60 元	新台幣 121.60 元	新台幣 87.40 元	新台幣 75.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0.29%	0.75%	0.76%	0.82%
失效之股數 (註 1)	20,000	23,000	45,000	39,000	3,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註 1：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到期之股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發行股數	500,000	500,000	40,000	160,000	15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2%	0.82%	0.07%	0.26%	0.25%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0 年後~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85,000	490,000	40,000	153,000	15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74.40 元	新台幣 95.70 元	新台幣 185.50 元	新台幣 206.00 元	新台幣 208.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0%	0.81%	0.07%	0.25%	0.25%
失效之股數 (註 1)	15,000	10,000	0	7,00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於財務報表表達上，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惟本公司之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之認股權，屆滿三年得執行 75%，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之認股權，對原股東權益之影響係逐年稀釋。				

註 1：因員工離職而失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到期之股數。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發行股份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美金元)	認股金額(美金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美金元)	認股金額(美金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沈翔霖 Shen, Johnny Shyang-Lin	3,074	5.06%	45	2.5901	112.91	0.07%	0	2.5901	0	0%
				80	1.7999 (註 1)	143.98	0.13%	400	1.7999 (註 1)	719.97	0.66%
營運長	倪捷 (註 16)			40	1.1851 (註 2)	47.70	0.07%	219	1.1851 (註 2)	395.93	0.36%
日本營運處業務副總經理	藤田 浩三 (註 17)			30	0.7964 (註 3)	23.89	0.05%	945	0.7964 (註 3)	752.60	1.56%
日本營運處總經理	保坂 純一郎			0	1.3093 (註 4)	0	0%	50	1.3093 (註 4)	65.47	0.08%
中國營運處總經理	林志堅			0	2.6505 (註 5)	0	0%	70	2.6505 (註 5)	185.54	0.12%
美國營運處總經理	長島 博之(註 18)			0	2.4466 (註 6)	0	0%	500	2.4466 (註 6)	1,223.30	0.82%
工程處資深副總經理	鄭永力			0	3.1125 (註 7)	0	0%	15	3.1125 (註 7)	46.69	0.02%
業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張政淵			0	3.8738 (註 8)	0	0%	320	3.8738 (註 8)	1,239.62	0.53%
財務長	王德善			0	2.3925 (註 9)	0	0%	360	2.3925 (註 9)	861.30	0.59%
Financial Controller	詹舒媚										
策略聯盟處副總經理	鄧建成(註 19)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數量發行股份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取得認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美金元)	認股金額(美金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美金元)	認股金額(美金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前十大員工	研發處協理	丁貝	1,163.6	1.92%	43	2.5091	107.89	0.07%	0	2.5091	0	0%
	日本營運處副總經理	古園 博幸			110	1.7999 (註 1)	197.99	0.18%	70	1.7999 (註 1)	125.99	0.12%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姜榮華			98.5	1.1851 (註 2)	116.73	0.16%	94.5	1.1851 (註 2)	111.99	0.16%
	人力資源處協理	許雅雯			36.25	0.7964 (註 3)	28.87	0.06%	38.75	0.7964 (註 3)	30.86	0.06%
	研發處副總經理	黃建棋			19	1.3093 (註 4)	24.88	0.03%	19	1.3093 (註 4)	24.77	0.03%
	製造工程處副總經理	古漢平			0	2.6505 (註 5)	0	0%	170	2.6505 (註 5)	450.59	0.28%
	電路設計處資深協理	林礽權			0	3.1125 (註 7)	0	0%	30	3.1125 (註 7)	93.38	0.05%
	系統單晶片設計處協理	高嶋 光也			0	3.7496 (註 10)	0	0%	10	3.7496 (註 10)	37.50	0.02%
	系統單晶片設計處協理	吳費維			0	3.8738 (註 8)	0	0%	85	3.8738 (註 8)	329.27	0.14%
	系統單晶片設計處協理	周乾			0	2.7843 (註 11)	0	0%	29.6	2.7843 (註 11)	82.42	0.05%
					0	2.3925 (註 9)	0	0%	50	2.3925 (註 9)	119.63	0.08%
					0	2.3702 (註 12)	0	0%	145	2.3702 (註 12)	343.68	0.24%
					0	3.0487 (註 13)	0	0%	30	3.0487 (註 13)	91.46	0.05%

					0	6.7519 (註 14)	0	0%	20	6.7519 (註 14)	135.04	0.03%
					0	6.9103 (註 15)	0	0%	65	6.9103 (註 15)	449.17	0.11%

註 1：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56.50 元。
註 2：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37.20 元。
註 3：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5.00 元。
註 4：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41.10 元。
註 5：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83.20 元。
註 6：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76.80 元。
註 7：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97.70 元。
註 8：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21.60 元。
註 9：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75.10 元。
註 10：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17.70 元。
註 11：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87.40 元。
註 12：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74.40 元。
註 13：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95.70 元。
註 14：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06.00 元。
註 15：本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08.00 元。
註 16：倪捷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離職。
註 17：藤田 浩三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卸任內部人身份。
註 18：長島 博之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註 19：鄧建成先生於 2019 年 03 月 15 日起具內部人身份。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五) 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六)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世芯電子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C；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SoC)設計及製造生產業務，尤其擅長高複雜度、深次微米高階製程晶片。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ASIC 及晶圓產品	3,302,059	95.69%	4,314,253	99.59%
委託設計(ＮＲＥ)	30,720	0.89%	13,372	0.31%
其他	117,899	3.42%	4,331	0.10%
合計	3,450,678	100.00%	4,331,95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ASIC 及晶圓產品：提供客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SoC)之委託設計服務(Non-recurring engineering；NRE)與後端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之量產管理服務。

(2) 委託設計(Non-Recurring Engineering；NRE)：主要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和各種矽智慧財產(SIP)，以及製作產品光罩組的電路圖，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與封裝，再由本公司工程人員做產品測試後，交付試產樣品予客戶。

(3) 其他：僅提供客戶後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尖端積體電路的研發與製造，包含開發 SoC 所需之客製化設計工具及設計方法(Design Methodology)以保證服務品質。並根據 AI/HPC 的市場需求，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與建立相應的平台與矽智財解決方案(包括：DDR/PCIE/HBM/D2D/SERDES)。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大幅躍進，晶片複雜度愈來愈高，半導體業宣告進入完全專業分工的時代。本公司為專門提供高複雜度、高產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及系統單晶片(SoC)設計及製造服務的公司。所屬產業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1) 無晶圓廠 ASIC(Fabless ASIC)之興起

過去系統公司選擇自行研發 ASIC/SoC，使其系統產品擁有差異化優勢以維持競爭力，或是委託可靠的 ASIC 合作夥伴(如 IBM、LSI Logic)，統包生產流程，包含設計、製造及封測等。然而，當製程技術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技術研發、機器設備及廠房投資的花費快速攀升，現存大型的整合元件廠商(Integrated Design Manufacturer：IDM)無法負荷基礎設施的投資而被專業晶圓代工廠所超越，於是更多的系統公司開始將資源集中於產品的規格及前端設計，將後端設計及產品生產外包給專業的 Fabless ASIC 公司。

Fabless ASIC 公司藉由與策略夥伴(包括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廠)合作，提供從 RTL/Netlist 到晶片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完整的解決方案，系統公司藉此享有更快速的產品上市時間、更低的成本與更專業的設計能力。

(2) 系統單晶片(SoC)之概況

隨著 IC 製程的演進，加上消費電子產品因朝微型化發展，對於輕薄、短小、省電多功能等市場需求加劇，使得系統單晶片(SoC)成為未來系統公司的發展趨勢。SoC 是將核心處理器、邏輯單元、記憶體單元和各種 I/O 介面功能結合為一的晶片，僅靠一顆晶片就能讓系統完整運作，並把多餘空間讓給其他不同功能的晶片，如 GPS 定位、WiMax、影音 IC、相機 IC、電視晶片等，藉以強化系統產品的運作功能。

隨著製程邁向奈米級節點(Node)發展，再加上大量採用外部 IP，系統單晶片(SoC)設計者面臨驗證與分析的挑戰。晶片整合的難度大幅提高，導致驟增的 SoC 專案設計風險和投資金額。藉由準備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並與後端製程密切配合，我們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界有能力設計高階晶片的 Fabless ASIC 公司很少，因此高階晶片設計接單經常呈現滿載。預期未來由系統大廠釋出的 SoC 設計外包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Fabless ASIC 產業，帶動含括各系統應用領域、矽智財元件(IP)、製造、封裝、測試等發展，形成專業分工各司其職的產業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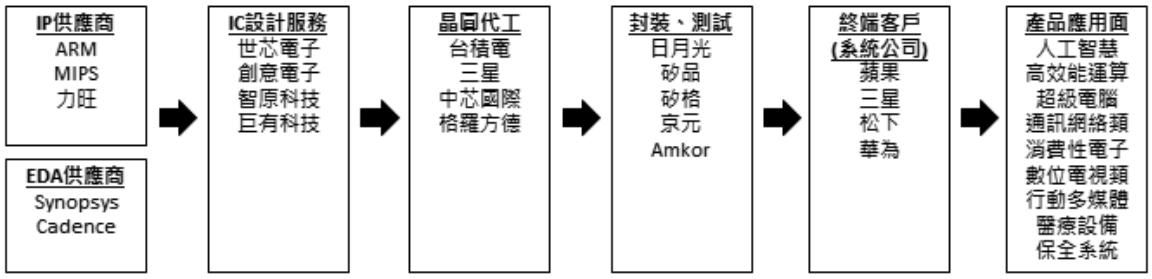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ASIC)：指在特殊應用上所使用的積體電路元件，在電路板上均可發現有一顆各家所設計特有的 ASIC 晶片。近幾年大數據、AI 演算法等科技突破，成為 ASIC 晶片應用市場發展主流。人工智慧在雲端、安防監控、智慧製造、自動駕駛等領域迅速拓展，成為各家企業競相追求的目標。除此之外，ASIC 晶片應用市場大致可區分成六大塊，分別為電腦及其周邊(Computers and Peripherals)、有線通信(Wired Communications)、無線通信(Wireless Communications)、消費性電子(Consumer)、汽車應用電子(Automotive)與工業及其他(Industrial and Others)。其中主要仍以消費性電子所占比重最高，其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行動通訊及高解析度電視應用，其次為無線通信和電腦及其周邊領域。

(2) 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應用市場：隨著製程演進，一塊晶片已能整合所有的系統功能，即靠著高度整合的 SoC，達成基於平台的設計方法。此設計方法能有效解決不同等級產品之複雜性與上市時間等問題。未來，可以預見消費性產品因為 SoC 整合晶片的設計趨勢也將會平台化。

4. 競爭情形

Fabless ASIC 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整合元件廠商(IDM)及其他同型公司。隨著進

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由於生產成本過高，大型 IDM 廠商已開始走下坡，無法與 Fabless ASIC 公司競爭，目前大部分的 IDM 廠商均逐漸轉型成輕/無晶圓廠模式。另外，在與其他同型公司的競爭中，產品能否及時上市為 Fabless ASIC 客戶最主要的訴求。隨著晶片的處理速度不斷提升，同時晶片功能演算法也愈趨複雜，設計人員需審慎評估如何在最短的設計週期內，針對整顆晶片的低功耗策略作定義及最佳化，並思考如何讓封裝設計包容超高的功耗，確保高速介面的訊號品質。因此，擁有專業的技術能力，並能提供整合服務的 Fabless ASIC 公司，才能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保持領先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685,741 仟元及新台幣 620,393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

世芯電子結合商用的設計軟體工具(EDA)與內部研發的設計技術，包含線路、實體設計及獨特的設計軟體工具，提供給客戶提高效能、縮小面積、降低功耗及快速完成的服務。內部研發技術如下：

(1) 階級式實體設計（hierarchial physical design）及時序分配(timing budgeting)方法：此法可在晶片的設計上分為幾個部份同時進行設計的工作，同時掌握各部份的時序，以符合晶片對於時序的要求。
(2) 實體設計(physical design)方法：此法將各種矽智財(IP)用於高密度的晶片設計，以縮小晶片面積，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
(3) 時序與電氣(timing and electrical)的設計方法：此法可以藉由調整一些參數以提高良率。
(4) 時序及耗電分佈(power consumption distribution)方法：此法可以達到降低功耗，提高電氣效能。
(5) 可測試電路的設計(DFT)方法：此法可將晶片的可測試範圍極大化，並減少其他不必要的測試，以降低測試時間與成本。
(6) 產品規劃及制訂規格階段之技術：世芯電子為客戶做成本的規劃，包含選擇 SoC(系統晶片)或是 SiP(系統封裝)、系統成本及零件成本(BOM)的規劃、製程成熟度及矽智財元件(IP)穩定度考量、次世代製程可行性(Half node)、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修復與否(SRAM Repair)之評估。並做測試成品選擇與解決方案，包含與矽智財元件供應商共同開發測試解決方案，建立內置測試模組(DFT，BIST)與配合可大量生產的測試機台，量產時採用兩組、四組甚至八組同時測試的線路板以節約測試成本。最後與封裝廠研擬最合適的封裝方式，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替客戶開發最佳的成品品質與市場效益。
(7) 原型及生產階段之技術：在原型的製作及晶片量產，世芯電子以專業的設備與技術(內建測試機台和測試冶具)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幫助客戶縮短產品進入量產的時程，同時分析產品特性與敏感度，訂立量產製程條件及測試規格，並提供客戶少量的原型成品，供其製作系統工程原型機。在客戶原型機驗收過程中，世芯電子為晶片量產做準備，包括可靠性(reliability) / 合適性(qualification)分析。進入量產後，持續經由良率提升與縮短測試時間，為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3. 開發成功之產品

世芯電子成立至今開發超過四百二十顆產品，產品共分為三大領域，分述如下：

三大領域	產品應用	現況/製程	設計展望與規畫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	人工智慧	• 含 28nm/16nm/12nm • 2018：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9：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系統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通訊網絡類	高效能運算	• 含 40nm/16nm • 2018：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9：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系統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資訊網路設備	• 含 65nm/55nm/40nm/16nm • 2010：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1：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3：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9：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通訊網路 LTE, TD-SCDMA 所需相關晶片
	超級電腦	• 含 90nm/65nm/40nm/28nm/16nm • 2006：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0：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3：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5：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6：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7：三項設計案	• 持續為學術單位量產超級電腦 networking 晶片 • 2006年與Z大學合作，為當時世界最快超級電腦
消費性電子類	高解析度攝錄影機	• 含 65nm/55nm/40nm • 共八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日本 DSC 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高解析度數位電視相關應用	• 含 65nm/40nm/32nm • 2010：七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1：六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五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3：八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5：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6：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7：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8：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9：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持續為日本數位電視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 新一代產品已開始設計
	數位相機	• 含 65nm/55nm/40nm/28nm/14nm • 2010：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1：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3：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5：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6：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7：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8：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全球第一數位相機大廠設計及量產相關晶片
	行動電話	• 含 90nm/55nm/40nm/28nm • 2010：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1：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通訊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 2013：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多媒體播放器	• 含 180nm/130nm/90nm • 2009：四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1：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平板電腦	• 含 55nm • 2011：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多媒體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遊戲機	• 含 90nm/65nm/40nm/28nm • 2012：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日本電玩遊戲機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固態硬碟應用設備	• 含 28nm/16nm • 2019：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相關儲存裝置應用設備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利基市場類	比特幣/萊特幣挖礦機	• 含 28nm/20nm/16nm/14nm/12nm/7nm • 2013：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4：五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5：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8：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9：二項設計案，已量產	• 為瑞典公司設計及量產全球最快 28 奈米比特幣挖礦機晶片；新一代 16 奈米晶片設計完成 • 為多家中國礦機廠商設計晶片
	遊戲機台	• 含 28nm • 2014：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6：一項設計案	為日系大廠設計及量產 28nm 遊戲機台繪圖晶片
	醫療影像設備	• 含 130nm/28nm • 共三項設計案，已量產	為日本醫療設備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保全系統設備	• 含 180nm • 2010：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3：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為數家保全晶片設備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工控設備	• 含 130nm • 共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持續為工控設備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其他類	車用電子設備	• 含 180nm/16nm • 2011：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2：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 2019：一項設計案，已量產	為日本系統大廠設計及量產所需相關晶片

(1) 成功案例—全球最高速超級電腦系統晶片

世芯電子於 2011 年替客戶完成運用於超級電腦的通訊網絡晶片，此顆超高速電腦系統晶片，首次投片生產即成功通過功能驗證。本項設計採用台積電 65 奈米製程，從實體設計、電性、時脈以及散熱等方面同時著眼，在 20mm x 17mm 的晶片尺寸下，透過獨到的時脈架構設計，克服了超過 6000 萬個邏輯閘、800MHz 時脈速度的高設計複雜度，並解決在超過 54 瓦功率所面臨的散熱問題；有別於傳統環狀方式而以獨特的二微陣列 Area I/O 技術縮小經驗面積，最後以覆晶封裝技術成功產出，其終端產品的運算能力奪下世界最高速運算器的冠軍頭銜。截至目前，世芯電子完成多項採用台積電 16 奈米製程的超算處理

器，2017 年完成的超算處理器晶片，一推出即擠身全球最快的超算系列，在世界前 500 大超級電腦評比當中更完成兩個破世界紀錄的設計案。

(2) 成功案例-系統大廠

A.A 公司：自 2003 年起日本系統廠陸續將最重要的產品線交給世芯電子，包含：高解析度數位電視、遊戲機、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

B.I 公司：自 2009 年起台灣 I 公司與世芯電子合作生產數位相機晶片，最新一代的產品已交由世芯生產。

C.AC 公司：日本客戶 Top Green 500 HPC 超級電腦系統公司客戶晶片交由世芯設計生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世芯電子未來仍持續專注其本身的核心業務-高階製程 SoC 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並與世界級的晶片製造代工廠緊密合作，以領先的技術提升臺灣在晶片設計產業的國際地位。以下就研發、業務、生產三方面分述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的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研發	1. 提供數位/類比電路客製化。 2. 設計流程之優化並縮短設計週期。 3. 強化先進製程上的 SoC 設計能力與品質。 4. 省電設計技術的研發。 5. 改善 DFT/DFM 策略以提升量產成本的可預測性與可控性。	1. 投資高階客製化數位/類比電路研發以擴充矽智財庫。 2. 與晶圓廠合作提前部署先進製程 SoC 設計。 3. 持續設計流程標準化以最大化設計效率與資源運用 4. 強化矽智財之性能及節能如 ARM 的高階處理器之應用。 5. 加強 SoC 前端設計服務並開發各式應用平台。 6. 提供系統級驗證服務如 SI/PI/Thermal，以確保客戶的快速系統調適與建立
業務	1. 以系統客戶為主，選擇具市場潛力的產品，尤其在 HPC / AI 相關之應用產品。 2. 將系統客戶的現有產品導入先進製程，以降低成本與耗電。 3. 增加系統整合如 SoC 或是 SiP。 4. 以市場導向開發客戶，尋找具發展潛力的客戶，專注於本公司四大領域客戶。	1. 建立全球主要客戶服務據點，深耕系統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核心技術，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2. 加強與矽智財供應商之策略結盟與長期合作關係。 3. 與客戶合作開發各式應用平台架構，並協助客戶建立合作結盟關係，增加系統整合如 SoC 或是 SiP 的競爭力。 4. 持續加強與上下游廠商之間的合作關係，並建立更寬廣的市場資訊觸角。
生產	1. 加強上下游之合作。 2. 提供客戶優質的供應鏈管理，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 與晶圓廠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1. 加強設計與生產的銜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良率。 2. 提供客戶更優質的供應鏈管理及更專業的後段諮詢能力，以創造生產的附加價值。 3. 與晶圓廠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包括矽智財之驗證研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ASIC 的市場規模正在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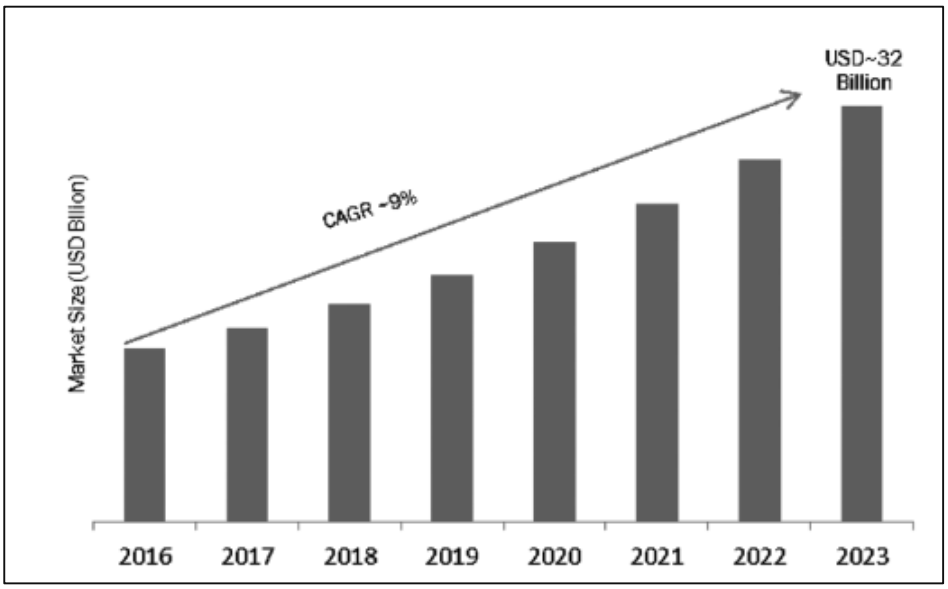

Source: MRFR Analysis, January 2019

半導體發明至今經過60年的發展，綜觀在進入深次微米世代後的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有三，包含商業模式從系統公司垂直整合到現今的專業分工；製程技術依循摩爾定律發展到今日已邁向7奈米(及更先進之)製程節點(process node)；系統商品採用SiP(堆疊封裝技術)與整合系統單晶片(SoC)模式，以求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1)趨勢一：專業分工的產業

半導體產業直到八零年代初期，主要為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的封閉生產體系，系統公司包辦所有的項目。自1987年第一家專業晶圓代工廠台積電及聯華電子的成立，專業晶圓代工的商業模式正式確立。 2000年以後除大型IDM仍擁有IC設計與晶圓廠外，半導體產業的專業分工愈來愈明顯，如今，系統公司專注於研發核心技術以及經營其品牌行銷，將後端設計及生產供應鏈管理委託給無晶圓廠 ASIC (Fabless ASIC)公司，Fabless ASIC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形成專業分工的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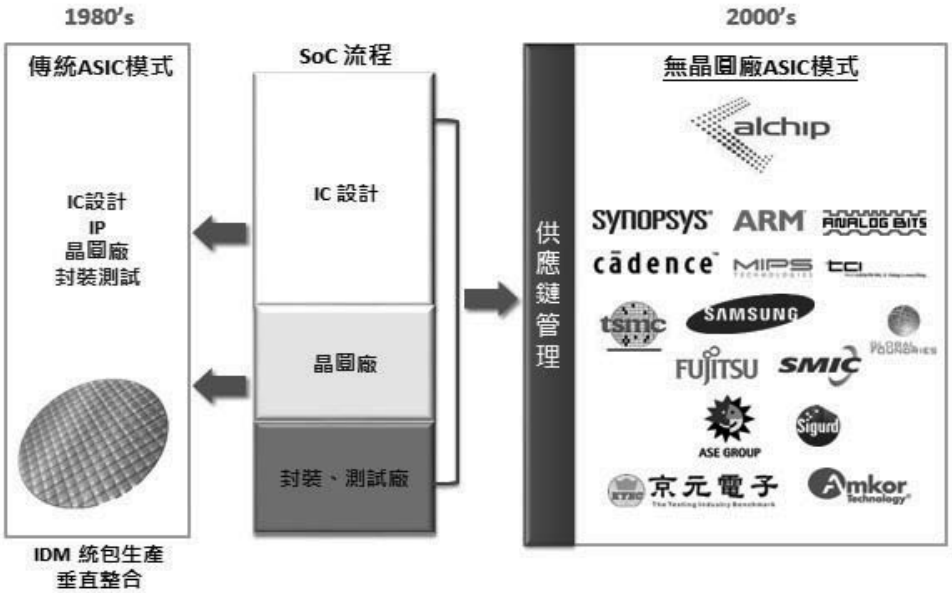

(2)趨勢二：高階製程取代低階製程

ASIC設計追求高階製程以降低成本、降低功耗及縮減體積。在晶圓的製造上，進入次微米及深次微米世代，一顆中型(5~10M GATE)的SoC成本為數百萬美元，光罩的費用在90奈米約為70萬美元，進入65奈米製程的光罩費用超過百萬美元，40奈米製程約二百萬美元的費用，16奈米製程每套光罩要價超過五百萬美元以上，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指出，2019年全球晶圓代工的市場規模約654億美元，而隨著5G、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需求增加，加上晶圓代工業者持續推動先進製程，並積極布局 3D IC 封裝技術，以延續摩爾定律發展，預估2019至2024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望達5.3%。

(3)趨勢三：系統整合逐漸走向SoC(系統設計)/SiP(封裝技術)

系統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較短的開發時間和具成本效益的設計為客戶首要需求。ASIC設計除了矽智財的整合，也是系統層次的整合；在追求高階製程，需要將晶片封裝測試技術納入考量，以取得成本、耗電、體積的競爭優勢。為了因應全新的SoC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和金錢，SiP堆疊封裝技術因而產生。與傳統的IC封裝相比，SiP封裝技術最多可減少設計時間、增加封裝密度、降低風險與節約系統成本支出。未來系統單晶片漸走向跨平台的合作，透過SiP整合系統單晶片(SoC)的模式，將各平台作最具競爭力的整合。

(4)趨勢四：系統廠商將逐漸走向將ASIC外包設計及生產

各個市場需求量大的系統產品，在面對功能多樣化及成本競爭力的壓力下，如相機、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的主要廠商都面臨成本及未來競爭的壓力，進而開始思考並進入自行開發ASIC的策略，以得到差異化及競爭力的優勢。系統廠商將更集中於掌握核心的韌體及軟體技術而逐漸將ASIC的設計及生產外包。

2.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211,552	6.13	260,117	6.00
日本	1,320,636	38.27	758,097	17.50
中國大陸	1,577,129	45.70	2,611,565	60.29
歐洲	183,574	5.32	53,608	1.24
美國	45,572	1.32	644,164	14.87
其他	112,215	3.26	4,405	0.1
合計	3,450,678	100.00	4,331,956	100.00

3. 市場占有率

根據各公司財務資訊公告，2019 年國內設計服務業之營業合計約為 203 億新台幣，本公司之營業額約 43.3 億新台幣，市場占有率為 21.29%，排名第三。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系統單晶片的應用層面越來越廣與終端產品多元化的需求，IC 製造商與設計業者明顯感受到其設計生產力遠不及製程技術之精進，為達縮短產品上市時間、降低 IC 設計成本的目標，系統廠商需與有能力整合不同矽智財的 Fabless ASIC 業者合作，因而 Fabless ASIC 需求將日益成長。

以各區域的成長情形來看，亞太地區仍是未來成長的重心，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為其成長動力。本公司長期積極研發先進製程(28 奈米及以下)的設計流程與技術

，針對一般商用研發設計軟體(EDA)的使用作改良，並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豐富的設計資源與技術支援，使客戶群的產品能領先市場，而本公司在 2019 年的營收也能持續成長。

5. 競爭利基

(1) 高階製程經驗：

目前絕大部分 Fabless ASIC 公司技術經驗仍停留在 90 奈米或其以上節點，世芯電子設計團隊專注於先進製程(28 奈米及以下)、高複雜度(大於 20 million gates)的設計案，成功為世界級的系統公司開發並量產一系列的系統級晶片，對於 electrical closure(包含電源管理、時序收斂、系統介面及信號完整度)、可測性設計(Design for Test；DFT)、可製造性設計(Design for Manufacturing；DFM)或系統層級的挑戰都能有效的解決，進一步縮短設計時程及提升晶片效能，幫助客戶降低成本、增加生產效能、減少功耗以及晶片尺寸最佳化。

(2) 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適度的靈活度配合客戶替其打造客製化的設計。世芯的市場定位在於高複雜度及先進製程的 SoC 設計，對於客戶的要求都會先做充分的溝通與瞭解，提供從設計到量產的全方位服務，並將客戶未來將上市之產品所需的矽智財納為本公司之研發計畫，提前做好準備以縮短日後的設計時程。

(3) 品質保證：

世芯的目標是開發與提供最高品質的解決方案給客戶，達到最高卓越標準，並持續提升創新力。為協助客戶掌握市場的先機，本公司在設計階段即導入可測試性(DFT)的方法，在晶片上增設硬體電路，使晶片在測試時能檢測出缺陷及製造瑕疵，進而降低測試成本，並強化晶片量產的良率，確保每項工作皆能快速有效地完成，降低 IC 設計的風險。同時，世芯也實行嚴格的品質政策，持續檢討及強化其服務，以便用高時效性、高度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客戶所交付的各工作項目，確保產品與品質能合乎客戶的需要。

(4) 掌握先進製程設計技術：

本公司核心團隊掌握先進製程的設計能力，對於先進製程的變異性皆有相當了解，對於一般商用 EDA 軟體因缺乏先進製程的變異所產生的風險，能夠適度的預測及規避。尤其是在先進製程中系統更為複雜，為確保晶片的可預測性，於晶片設計及封裝過程中亦將系統分析考量進來，以確保客戶將晶片整合進系統的可預測性，如：SI(Signal Integrity)、PI(Power Integrity)。世芯的先進製程設計解決方案已在超過 2 億顆量產晶片中獲得實證，客戶採用世芯的設計方案，能在最短時間完成產品設計的目標並在高量產下得到成本效益。

(5) 可靠性：

高複雜度的 SoC 設計面臨著可靠性、品質、成本以及產品上市周期的挑戰，本公司自 2003 年成立已完成超過 420 個設計專案，並獲得世界級系統公司的品質認證。世芯電子在電路的設計初期即考慮可能發生的環境變異因素，減少重新設計(re-design)、再次光罩(re-spin)的時間與成本，以實現高良率。世芯透過縝密的規劃、執行，以及對可靠度的專注、售前支援及持續改善相關產品可靠性，以達成可靠度保證。

(6) 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策略結盟夥伴：

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共同追求越做越好、越做越快、成本越來越低的目標。在供應鏈管理部分，也和上下游之策略夥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

係，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臺灣半導體的產業供應鏈完整：半導體產業分工專業且上下游關係密切，臺灣擁有製程先進的晶圓、封裝、測試廠商及完整的衛星廠商，對於發展 IC 設計服務相當有利，加上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吸引全球的廠商在臺灣下單，擁有一流的國際競爭力。

B. 臺灣具有大量的半導體產品需求：臺灣的代工商業模式不僅止於半導體，在系統產品製造代工上，也擁有非常高的生產效率和經濟規模，因此臺灣的內需市場上即具備很大的需求以支持國外廠商的訂單。

C. 政府的政策支持：電子產業一直受到政府大力支持，投入製造代工(OEM)、設計代工(ODM)到半導體產業，培植資訊、消費性電子及 IC 製造產業，使得人才和產業結構都有利於長期發展。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對於有先進製程經驗的工程師有限、人才尋求及養成不易且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員的取得日益競爭，公司往往需付出高額成本網羅優秀人才，因此為凝聚對員工公司的向心力，公司所付出之人力成本也較高。

【因應措施】

①本公司透過內部與外部的專業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長期自行培育自有人才，並提高員工福利，降低流動率。

②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以留住人才。

B. 產業前景看好，產能需求日增，需積極擴充產能以提昇服務品質。IDM 之產業模式已漸不具競爭力，系統客戶尋求合作夥伴的市場趨勢已經漸漸明顯；目前的設計服務業者之規模有限，需要擴充規模以贏取國際級系統公司的大單。

【因應措施】

①簡化開發設計流程以提高生產力。

②建立特定應用的矽智財平台，縮短設計時程及資源投入。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世芯電子的主要產品共分三大類別：

(1) 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通訊網絡市場：網路、儲存及運算設備正在成長，這些設備為了滿足更高的效能標準，必須使用日益複雜的高效能、高密度系統單晶片。本公司與中國系統大廠合作完成多項 3G、4G TD/LTE 行動通訊基頻晶片並量產；並持續為學術單位量產高性能電腦晶片，終端產品曾被評選世界最快之超級電腦，其特質在於高複雜難度、大量的客製化設計或是特別嚴謹的製程條件及測試，例如通訊設備之主晶片，動輒數千萬個邏輯閘，其複雜難度除設計外，連帶對於測試、封裝，都必須納入考量。

(2) 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高解析度電視、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娛樂系統、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主晶片及周邊晶片等應用領域之設計。在半導體產業中，消費性市場是成長最快的區段，為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世芯提供可預估的晶片實現時程、採行已歷經實證的應用功效電路、儘速完成原型晶片，及儘速進入大量生產，使客戶的投資獲得最大報酬。

(3) 利基市場產品：含監視系統、娛樂機台與醫療設備器材等特殊應用領域的 ASIC

設計。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片設計是由前端設計和後端設計所組成，前端設計由系統公司提供，後端設計及生產製造即委託給世芯電子。

在前端設計中，由客戶決定產品的概念，以 RTL(Register Transform Level)描述 IC 所需功能，並決定產品的運作速度，最後建立一個包含所有細節(基本功能邏輯)的目標資料庫。通過運用合成軟體(Synthesis Software)，將 RTL 轉換為 Net List，在 Net List 中將電子線路轉換為邏輯閘，並將所定義的功能，以合成軟體實現，同時優化設計師所定義的運作時脈，把完成的設計交由 Fabless ASIC 廠商做後端設計。後端的設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設計案起始至收到客戶最終 Net List，大約六到八周的時間；第二階段為工程師使用實體設計軟體將 Net List 轉換為實際的佈線，產生一個稱為 GDSII的檔案，以製造光罩(俗稱 Tape Out)，此階段大約四到六周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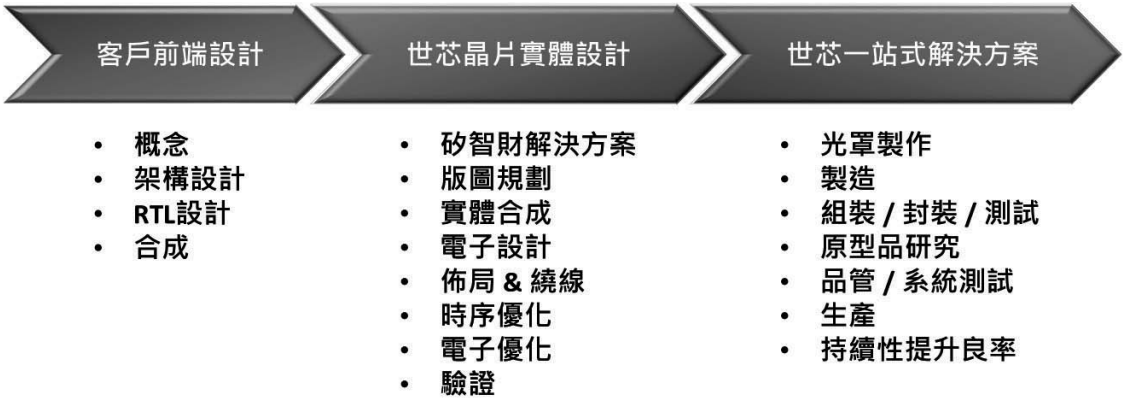

世芯電子除了提供後端設計服務，也提供客戶從設計到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的一站式(Turn-Key)完整服務。在世芯電子的服務流程，晶圓製造階段是從將 GDSII 的檔案交付給晶圓廠製造開始算起，從 GDSII之交付到晶片成品測試完成，大約費時八到十二周不等。晶片製造過程可概分為晶圓處理製程（Wafer Fabrication；簡稱 Wafer Fab）、晶圓針測製程（Wafer Probe）、封裝（Assembling）、測試製程（Initial Test and Final Test）等幾個步驟。世芯電子與整體後端設計生產的供應商，皆有緊密的合作關係。

(1) 矽智財供應商：世芯電子與各個矽智財(IP)供應商緊密的合作，謀取最適合的性價比。全球主要的 IP 供應商的產品，世芯都可以提供，客戶可採用自主 IP，再靈活搭配世芯提供的 IP。

(2) 晶圓廠：世芯電子依據客戶需求選擇合作廠商，採用的開放式晶圓廠的商業模式，不需依附固定晶圓廠限制本身的設計能力及發展。本公司與大部分晶圓廠(如：台積電、三星、中芯國際、格羅方德...等)皆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在深次微米高階製程 SoC 後端設計上的研發，世芯也與台積電緊密合作。

(3) 封裝測試廠：考量產品生產時的封裝測試，設計之初，世芯電子製造生產團隊與設計工程團隊將會和客戶以及供應鏈中的封裝測試廠一起合作，確保產品化的過程中每個環節無誤。同時世芯電子的物流團隊透過良善規劃的生產流程，以及與供應鏈廠商的良好互動，讓晶片能及時生產，交付客戶。

以下為半導體產業鏈個別供應商之列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晶圓	台灣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SMC 公司	561,316	84.02	無	TSMC 公司	963,060	100.00	無
2	其他	106,727	15.98	無	-	-	-	-

變動原因說明：本集團係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本集團在追求品質及交期確保，與晶圓代工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B 公司	499,045	14.46	無	S 公司	1,208,388	27.89	無
2	K 公司	463,834	13.44	無	Y 公司	817,391	18.87	無
3	S 公司	460,434	13.34	無	AB 公司	(註)	(註)	無
4	Y 公司	331,015	9.56	無	K 公司	(註)	(註)	無

註：銷貨金額未達銷貨總額 10%。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銷售予 S 公司營收增加，係因 2019 年客戶量產產品需求增加，，致營收大幅增加，Y 公司營收增加，係因 2019 年依合約進度完成設計，認列服務收入，致營收增加；銷售予 AB 公司營收減少，係因客戶合約已於 2018 年度完成，2019 年度客戶無新的委託設計合約，致營收減少，K 公司營收減少，係因 2019 年客戶產品量產需求減少，致營收下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ASIC 及晶圓產品	13,726	1,124,174	8,973	2,077,920
委託設計(ＮＲＥ)	-	-	-	-
其他	529	118,852	69	2,357
合計	14,255	1,243,026	9,042	2,080,277

註：本集團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委託設計係接受委託 IC 設計之各項服務，逐案之承攬、投入成本等事項不同，且無自備晶圓製造產能，一般製造業之產能尚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ASIC 及晶圓產品	4,488	211,552	10,445	3,090,507	2,497	260117	6,852	4,054,136
委託設計(ＮＲＥ)	-	-	-	30,720	-	-	-	13,372
其他	-	-	470	117,899	-	-	66	4,331
合計	4,488	211,552	10,915	3,239,126	2,497	260,117	6,918	4,071,839

三、 從業員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102	102	102
	一般職員	292	302	300
	合計	394	404	402
平均年歲		31.9	32.3	32.6
平均服務年資		5.4	5.5	5.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34%	31%	31%
	大專	62%	65%	65%
	高中以下(含)	3%	3%	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勞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提撥及年度健康檢查。本集團各子公司亦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年節禮金、員工旅遊、定期團康活動及年終尾牙。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及達成企業培育人才之目標，每年依公司發展策略及員工之需求訂定員工之年度訓練計劃，並依 ISO 訓練管理程序確實執行訓練並定期做訓練績效的檢討及稽核。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世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由中央信託局開立之“退休基金專戶”，並由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新制度者，公司依法每月幫員工提撥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進行溝通並提供公司營運之建議。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一)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 (Holdco)）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計與生產	S 公司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 5 年(合約到期自動續約 5 年)	Alchip (Holdco)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產品研發設計服務，製造並出售積體電路產品予 S 公司	無
設計與生產	Y 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5 年	Alchip (Holdco)根據契約和所附之工作說明提供產品研發設計服務，製造並出售積體電路產品予 Y 公司	無
合作夥伴	F 公司	2009 年 3 月 13 日起 1 年（每年自動續約一年）	F 公司委任 Alchip (Holdco)成為其價值鏈供應商「Value Chain Aggregator」	無
軟體授權及維護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 (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Alchip (TW)、Alchip (JP)、Alchip (Wuxi)及 Alchip (Shanghai)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及專利技術之權利，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無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9 年 5 月 6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	無

			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及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技術授權	G 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 及 Alchip(Shanghai) 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及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無
軟體授權及維護	H 公司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H 公司依照本合約約定終止為止	H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Materials）之權利	無
技術授權	H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H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予 Alchip (Holdco)使用	無

(二)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臺灣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lchip(TW)）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承租「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及「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12 號 9 樓之 1」，作為辦公處所之用	無

(三)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臺灣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Alchip(TW Branch)）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承租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一街一號 11 樓之 1，作為辦公處所之用	無

(四)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上海子公司(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Alchip(Shanghai)）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G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 及 Alchip(Shanghai) 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 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	無
技術授權	G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 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 及	無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技術授權	G公司	2003 年4月1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9 年 5 月 6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 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無
技術授權	G公司	2003 年4月1日起迄今	G 公司授權 Alchip (Holdco)得使用授權產品（Licensed Products）之權利（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G 公司再與 Alchip (Holdco) 及 Alchip(Shanghai)共同簽署一份軟體授權之補充合約，G 公司將其相關專利技術授權 Alchip (Holdco)及 Alchip(Shanghai)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無
租賃契約	高志良等10位業主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2022年6月30日	承租上海市徐匯區龍華中路 596 號綠地中心東樓 11 樓，作為辦公之用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資產		2,581,575	2,266,456	2,332,005	2,883,785	4,108,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654	216,976	269,326	316,836	389,422
無形資產		143,811	117,058	87,192	146,759	221,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971	688,160	427,395	370,024	505,844
資產總額		3,915,011	3,288,650	3,115,918	3,717,404	5,225,0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7,814	731,082	358,056	768,574	1,815,666
	分配後	1,117,493	731,082	422,064	677,889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43,417	27,931	107,6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7,814	731,082	401,473	796,505	1,923,321
	分配後	1,117,493	731,082	465,481	705,82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7,197	2,557,568	2,714,445	2,920,899	3,301,745
股本		615,678	607,028	610,010	597,731	606,129
資本公積		1,392,250	1,388,223	1,425,312	1,456,360	1,534,6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2,507	421,432	730,175	821,922	1,164,749
	分配後	632,828	421,432	666,167	731,237	(註 2)
其他權益		156,762	140,885	(51,052)	44,886	(3,75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27,197	2,557,568	2,714,445	2,920,899	3,301,745
	分配後	2,797,518	2,557,568	2,650,437	2,830,214	(註 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待 2020 年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3,785,741	3,690,977	4,265,643	3,450,678	4,331,956
營業毛利	822,497	487,833	1,201,130	1,291,441	1,611,042
營業損益	140,827	(209,745)	320,051	321,925	432,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09	8,432	38,934	12,880	92,405
稅前淨利	168,236	(201,313)	358,985	334,805	525,2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936	(211,396)	308,743	257,357	433,512
本期淨利	128,936	(211,396)	308,743	257,357	433,5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851	(15,877)	(191,937)	81,936	(48,6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787	(227,273)	116,806	339,293	384,8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936	(211,396)	308,743	257,357	433,5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787	(227,273)	116,806	339,293	384,8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07	(3.45)	5.08	4.22	7.20

註：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5年度	王儀雯、黃樹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李振銘、黃樹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李振銘、黃樹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	王儀雯、李振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王儀雯、李振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79	22.23	12.88	21.43	36.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5.82	1,178.73	1,023.99	930.71	875.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32	310.01	651.30	375.21	226.27
	速動比率	198.84	273.68	603.09	322.36	189.67
	利息保障倍數	29.45	(58.83)	198.79	376.76	117.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6	4.00	6.00	6.26	5.37
	平均收現日數	72	91	61	58	68
	存貨週轉率(次)	11.11	12.20	17.09	9.20	5.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8	16.40	18.43	23.67	9.88
	平均銷貨日數	33	30	21	40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43	11.16	17.54	11.77	1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02	1.33	1.01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0	(5.79)	9.69	7.55	9.78
	權益報酬率(%)	4.60	(7.85)	11.71	9.13	13.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33	(33.16)	58.85	56.01	86.66
	純益率(%)	3.41	(5.73)	7.24	7.46	10.01
	每股盈餘(元)	2.07	(3.45)	5.08	4.22	7.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75	73.22	347.00	132.66	9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5	99.43	118.46	112.50	122.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3	12.57	27.04	16.64	26.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6	(6.87)	6.44	7.55	6.53
	財務槓桿度	1.04	0.98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2019年度增加71.77%，係因2019年度應付帳款及客戶預收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2019年度分別減少39.7%及41.16%，係因2019年度應付帳款及客戶預收款增加增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2019年度減少68.86%，係因2019年適用IFRS16「租賃」，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2019年度分別減少40.33%及增加65%，主係2019年度存貨增加，致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

(5) 應付帳款周轉率：2019年度減少58.26%，係因2019年度平均應付帳款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2019年度分別增加29.54%及52.57%，係因2019年獲利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2019年度分別增加54.72%、34.18%、70.2%，係因2019年獲利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2019年度減少30.9%，係因2019年度應付帳款及客戶預收款增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2019年度增加56.67%，係因2019年度獲利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2019年度減少13.51%，係因2019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

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茂蔚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110 頁至第 17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883,785	4,108,247	1,224,462	4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836	389,422	72,586	22.91
無形資產	146,759	221,553	74,794	5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024	505,844	135,820	36.71
資產總額	3,717,404	5,225,066	1,507,662	40.56
流動負債	768,574	1,815,666	1,047,092	136.24
非流動負債	27,931	107,655	79,724	285.43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796,505	1,923,321	1,126,816	141.47
股本	597,731	606,129	8,398	1.40
資本公積	1,456,360	1,534,620	78,260	5.3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821,922	1,164,749	342,827	41.71
其他權益	44,886	(3,753)	(48,639)	(108.41)
權益總額	2,920,899	3,301,745	380,846	13.04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係因2019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2019年度購入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係因2019年購入矽智財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動資產：係因2019年適用IFRS16「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係因2019年度應付帳款及及客戶預收款增加所致。

(6) 非流動負債：係因2019年度適用IFRS16「租賃」，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係因2019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下之普通股增加所致。

(8) 保留盈餘：係因2019年度獲利所致。

(9) 其他權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所致。

(10) 權益總額：係因2019年其他權益減少所致。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50,678	4,331,956	881,278	25.54
營業成本	2,159,237	2,720,914	561,677	26.01
營業毛利	1,291,441	1,611,042	319,601	24.75
營業費用	969,516	1,178,164	208,648	21.52
營業淨利	321,925	432,878	110,953	3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80	92,405	79,525	617.43
稅前淨利	334,805	525,283	190,478	56.89
所得稅費用	77,448	91,771	14,323	18.49
本期淨利	257,357	433,512	176,155	68.45
其他綜合損益	81,936	(48,639)	(130,575)	(15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293	384,873	45,580	13.43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係因 2019 年度晶圓產品量產收入增加。

(2) 營業成本：係因 2019 年晶圓產品量產增加，相關營業成本增加。

(3) 營業費用：係因 2019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且進行薪資調整，致薪資費用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 2019 年債券投資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減少及取得中國政府補助款增加。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係因 201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變動所致。

二、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	1,019,620	1,664,379	644,759	63.24
投資活動	(1,258,449)	(294,549)	(963,900)	(76.59)
籌資活動	(223,946)	(76,446)	(147,500)	(65.86)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2019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644,759 仟元，係因 2019 年獲利增加及客戶預收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2019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963,900 仟元，係因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2019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147,500 仟元，係因 2019 年無買回庫藏股票。				

(二) 未來一年(202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2019 年)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Alchip (HK)	101,346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為控股公司，認列大陸孫公司投資損失	不適用
Alchip (US)	(1,258)	作為美國市場之銷售據點為目的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Alchip (JP)	(6,644)	拓展日本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售支援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Alchip (TW)	(18,098)	提供 ASIC 及 SoC 服務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Alchip BVI	16,450	一般投資	認列債券投資相關投資收益所致	不適用
Alchip (SH)	1,045	開發中國市場之重要據點，並提供有關銷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售及研發支援服務		
Alchip (Wuxi)	29,109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Alchip (Hefei)	46,019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Alchip(Jinan)	25,269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營運狀況穩定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息費用為 4,51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0.104%，故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影響不大。

2. 匯率：

本集團係以美金及日圓為功能性貨幣，銷售及採購多以美金結算，另持有其他幣別做為各子(分)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479 仟元及(3,694)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6%及 0.11%，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影響極低。

本集團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預料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美金使用，將會有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該發行公司獲利之影響。

(2)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3)對外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 通貨膨脹/緊縮：

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穩定，短期的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為發展前提，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先進製程(16、12 及 7 奈米)高階系統晶片(SoC)與客製化電路矽智財(IP)之設計研發，主要研發項目包括：低功耗設計

流程(Low Power Design Flow)、時脈電路(Clocking Optimization)自動優化技術、信號完整性(Signal Integrity)管理技術、客製化電路矽智財設計開發(例如高速行動產業處理器介面(MIPI)電路之設計開發)、高階微處理器及其周邊矽智財之效能提升，以及高階多晶片封裝設計技術等。

本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685,741 仟元及 620,393 仟元，均有臺幣上億元之水準。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惟本公司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政府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Economic Substance) Law)(下稱經濟實質法)，2019 年 2 月 22 日並公布經濟實質施行細則「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經濟實質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經濟實質立法對於本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已諮詢專業機構，就現階段法令明確的部份進行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關注後續法令動態，以即時擬定調整因應對策。其他主要營運地國臺灣及中國，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各營運地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著重研發能力之提升，目前設計及生產之晶片多數為 28 奈米或以下製程之產品，預期中長期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每年定期鑑別各項資安議題並進行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的嚴重度與可能發生的機率計算風險值後執行風險評鑑，如評鑑結果為高度風險則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本公司本次評鑑結果無資安高度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且九成係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採購，確實有進貨集中現象。由於本公司並未與晶圓代工廠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若晶圓代工廠未給予充足之產能支援，本公司可能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惟本公司針對晶圓產能採取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及業務結合的關係，適時提供產品在市場上最新應用趨勢及產品預估銷售量，以便晶圓廠能夠及時支援產能需求，同時每月取得台積電半年以上的產能計畫以供生產備料所需；另本公司已建立第二供貨來源(second source)，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避免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 2019 年主要銷售客戶分別為 S 公司及 Y 公司，銷貨比重分別為 27.89%及 18.87%，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客戶之開拓，分散客源，其效益預計於 2020 年顯現。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無大量異動，對本公司經營風險、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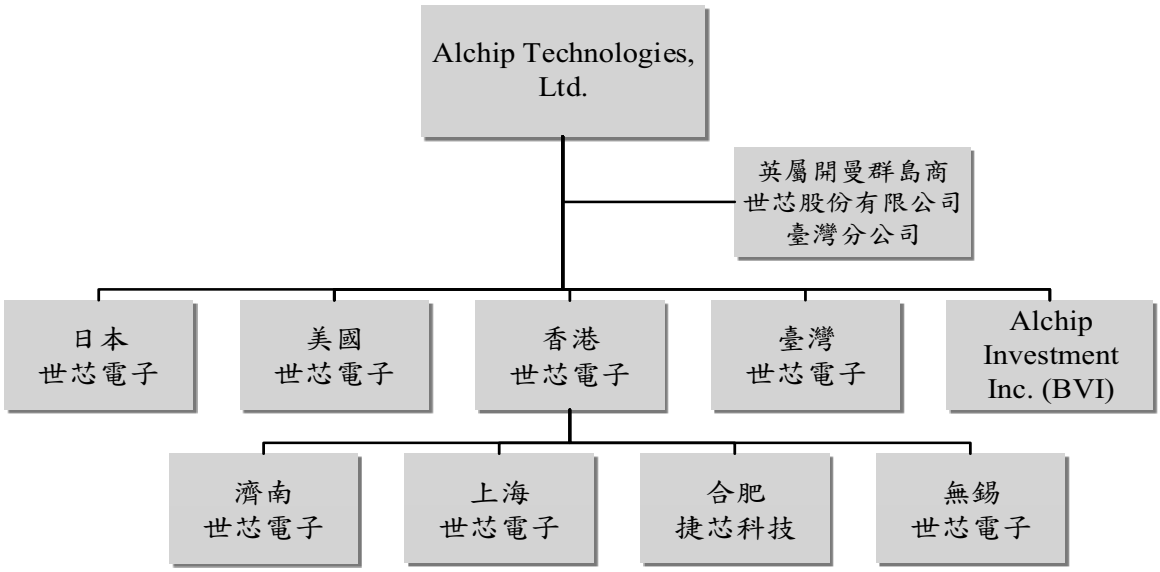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投資目的	持股比率	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世芯電子	一般投資	2002 年	520,687 (註 2)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0%	權益法
美國世芯電子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2003 年	114,922	美國市場之銷售據點	100%	權益法
日本世芯電子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2004 年	62,587	日本市場之銷售據點	100%	權益法
臺灣世芯電子	提供 ASIC 及 SoC 服務	2005 年	100	提供 ASIC 及 SoC 服務	100%	權益法
上海世芯電子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2002 年	383,744	中國市場之銷售據點，並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100%	權益法
無錫世芯電子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2012 年	59,960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100%	權益法
Alchip BVI	一般投資	2015 年	473,317 (註 1)	一般投資	100%	權益法
捷芯科技(合肥)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2016 年	14,990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100%	權益法
濟南世芯電子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2018 年	23,504	提供研發支援服務	100%	權益法

註 1：其中 471,735 仟元(美金 15,050 仟元)係已匯入但未完成增資程序之股款。

註 2：其中 24,288 仟元(美金 820 仟元)係已匯入但未完成增資程序之股款。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皆從事專業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C；ASIC)及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SoC)設計及製造生產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0 年 4 月 13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世芯電子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關建英(Kwan,Kinying) 沈翔霖(Shen,Johnny Shyang-Lin) 關建英(Kwan,Kinying)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10,000股	100%
日本世芯電子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保坂純一郎 保坂純一郎 保坂純一郎 藤田 浩三 關建英(Kwan,Kinying) 古園 博幸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2,000股	100%
美國世芯電子	董事 總經理	關建英(Kwan,Kinying) 長島 博之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391,000,000股	100%
香港世芯電子	董事長 董事	關建英 關建英(Kwan,Kinying)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12,230,170,100股	100%
上海世芯電子	董事長 總經理	林志堅 林志堅	開曼世芯電子 出資額美金12,800仟元	100%
無錫世芯電子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監事	林志堅 林志堅 王德善 鄭永力 沈翔霖(Shen,Johnny Shyang-Lin)	開曼世芯電子 出資額美金2,000仟元	100%
Alchip BVI	董事 董事	王德善 詹舒媚	開曼世芯電子持有50,000股	100%
捷芯科技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監事	林志堅 林志堅 王德善 鄭永力 沈翔霖(Shen,Johnny Shyang-Lin)	開曼世芯電子 出資額美金500仟元	100%

濟南世芯電子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監事	林志堅 林志堅 王德善 鄭永力 沈翔霖 (Shen,Johnny Shyang-Lin)	開曼世芯電子 出資額美金784仟元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臺灣世芯電子	602,805	33,409	569,396	-	(31,581)	(18,098)	-
日本世芯電子	235,112	177,101	58,011	438,937	(3,313)	(6,644)	-
美國世芯電子	28,373	7,586	20,787	15,659	(1,258)	(1,258)	-
上海世芯電子	495,532	112,431	383,101	340,539	8,457	1,045	-
無錫世芯電子	149,897	32,491	117,406	178,980	30,824	29,109	-
香港世芯電子	589,319	468	588,851	-	(106)	101,346	-
Alchip BVI	544,812	15,550	529,262	-	117	16,450	-
捷芯科技	119,328	73,918	45,410	142,498	1,148	46,019	-
濟南世芯電子	65,940	26,604	39,336	90,572	24,928	25,269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一) 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與臺灣法規有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差異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1.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買回、繳回或回贖時，才可消除。 3.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開曼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證中訂定之。	憑證中訂定之。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提~~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5. 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1.(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之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開曼公司法對於股東召集股東會或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會通知內容並無規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5.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相關程序得以章程加以規定。	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作相關報告（如有）。」。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2、16.3、16.4、18.9 條、16.5 至 16.8、及 17.5 條。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 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	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公司章程加入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	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此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	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 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	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設有異議股東權(Rights of dissenters)規定。	公司章程第 22.3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原即設有異議股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換； (2)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			東權利之相關規定，故除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列入公司章程第 22.2 條及第 22.3 條外，並於章程第 22.3 條末段規定，異議股東依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所得行使之權利不因本條章程規定而受影響。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且此係使異議股東同時享有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及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保障，故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27 條 3. 公司法第 277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5. 公司法第 316 條	1.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 (i) 變更公司名稱(第 31 條)； (ii) 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i)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iv)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者；及(vi)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之事項(第 10 條)； (iv) 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第 14 條及第 37(4)(d)條)； (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b)(i)條及第 116(c)條)。 (vi)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 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b）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又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另對「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加以定義，係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對於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如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則於公司章程中仍列為「特別決議」事項；否則，則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於 2018 年股東常會新版本通過後移為第 14.4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分別列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b）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則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列為「特別決議」事項。上開差異，是因開曼法令之限制所致，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程序加以解任。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j)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在普通法下，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代位訴訟僅在極少數之情況下被提起，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由於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故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公司章程第 32.6 條。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	1.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3.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25.6 條。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於何種情形下）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第 24.3 條。 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3 項	1.開曼公司法並特別規定董事之義務為具體規範。依據開曼之普通法，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由公司而非由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董事，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	公司章程第 26.5 條。 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該法定義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該他人在開曼法律下不一定得直接對該董事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者，亦無法創設該項請求權基礎。 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規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開曼法律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加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1.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公司章程第 27.4 條。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Alchip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lchip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lchi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與晶片生產相關之設備有減損跡象時，依據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損損失。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該晶片生命週期及未來之生產數量及市場價格的預估，該等估計之改變對可回收金額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 Alchip 集團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跡象評估所考量之內外部資訊；覆核可回收金額決定之方法及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銷售預測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執行設備減損評估程序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lchi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lchi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lchi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lchi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lchi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lchi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lchip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李　振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77,250	46	$ 1,142,113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03,208	2	20,8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601,565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898,115	17	670,73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30	-	22,14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81,577	11	281,278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82,871	2	124,9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96	1	20,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08,247	79	2,883,785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54,372	7	318,80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89,422	7	316,83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0,085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21,553	4	146,75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6,400	1	34,8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87	-	16,3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6,819	21	833,619	22
1XXX	資產總計	$ 5,225,066	100	$ 3,717,4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5,496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774,994	15	316,979	8
2170	應付帳款	415,035	8	135,7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74,897	9	204,7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4,984	1	64,461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37,692	1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二）	43,951	1	44,8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17	-	1,8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5,666	35	768,574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209	-	9,98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73,689	1	-	-
2630	遞延收入	21,757	1	17,9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655	2	27,931	1
2XXX	負債總計	1,923,321	37	796,505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06,129	12	597,731	16
3200	資本公積	1,534,620	29	1,456,360	3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93	1	67,6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056	21	754,22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4,749	22	821,922	22
3400	其他權益	(3,753)	-	44,886	2
3XXX	權益總計	3,301,745	63	2,920,899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5,066	100	$ 3,717,4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295	46	$ 37,184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443	2	68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9,585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29,957	17	21,83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742	-	72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9,399	11	9,158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764	2	4,06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3	1	6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033	79	93,887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820	7	10,38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2,989	7	10,31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672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7,390	4	4,77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81	1	1,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	5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252	21	27,141	22
1XXX	資產總計	$ 174,285	100	$ 121,0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17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25,850	15	10,320	8
2170	應付帳款	13,844	8	4,4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5,840	9	6,6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500	1	2,099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257	1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二）	1,466	1	1,4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8	-	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62	35	25,023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07	-	32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2,458	1	-	-
2630	遞延收入	726	1	5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1	2	909	1
2XXX	負債總計	64,153	37	25,932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34	11	18,761	15
3200	資本公積	49,324	28	46,788	3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9	2	2,7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83	22	27,07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982	24	29,873	25
3400	其他權益	792	-	(326)	-
3XXX	權益總計	110,132	63	95,096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285	100	$ 121,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碼		108年度 美金	108年度 新台幣	108年度 %	107年度 美金	107年度 新台幣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	$ 140,138	$ 4,331,956	100	$ 114,454	$ 3,450,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88,021	2,720,914	63	71,619	2,159,237	63
5900	營業毛利	52,117	1,611,042	37	42,835	1,291,441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468	138,114	3	4,705	141,839	4
6200	管理費用	10,258	317,082	7	6,876	207,3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83	685,741	16	20,577	620,393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04	37,227	1	(1)	(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13	1,178,164	27	32,157	969,516	28
6900	營業淨利	14,004	432,878	10	10,678	321,9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332	103,014	2	2,109	63,5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	2,030	-	(217)	(6,544)	-
7050	財務成本	(146)	(4,516)	-	(30)	(891)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	(8,123)	-	(1,435)	(43,2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9	92,405	2	427	12,880	1
7900	稅前淨利	16,993	525,283	12	11,105	334,8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2,969	91,771	2	2,569	77,44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024	433,512	10	8,536	257,35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83,190)	(2)	-	93,28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975	-	32	97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6	33,576	1	(408)	(12,3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18	(48,639)	(1)	(376)	81,93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142	$ 384,873	9	$ 8,160	$ 339,29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024	$ 433,512	10	$ 8,536	$ 257,35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142	$ 384,873	9	$ 8,160	$ 339,29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0.23	$ 7.20		$ 0.14	$ 4.22	
9810	稀釋	$ 0.22	$ 6.89		$ 0.13	$ 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0,010	$ 1,365,773	$ 53,418	$ 6,121	$ 1,425,312	$ 67,693	$ 662,482	$ 730,175	($ 44,559)	($ 6,493)	$ -	($ 51,052)	$ -	$ 2,714,44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13,194)	(13,194)	-	6,493	7,509	14,002	-	808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10,010	1,365,773	53,418	6,121	1,425,312	67,693	649,288	716,981	(44,559)	-	7,509	(37,050)	-	2,715,253	
B5	106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64,008)	(64,008)	-	-	-	-	-	(64,00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675	-	47,675	-	-	-	-	-	-	-	-	47,675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971	55,056	(21,457)	-	33,599	-	-	-	-	-	-	-	-	40,57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157,884)	(157,884)	
L3	庫藏股註銷	(19,250)	(44,105)	-	(6,121)	(50,226)	-	(88,408)	(88,408)	-	-	-	-	157,884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257,357	257,357	-	-	-	-	-	257,35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4,258	-	(12,322)	81,936	-	81,93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7,357	257,357	94,258	-	(12,322)	81,936	-	339,29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97,731	1,376,724	79,636	-	1,456,360	67,693	754,229	821,922	49,699	-	(4,813)	44,886	-	2,920,899	
B5	107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90,685)	(90,685)	-	-	-	-	-	(90,68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884	-	52,884	-	-	-	-	-	-	-	-	52,884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398	43,702	(18,326)	-	25,376	-	-	-	-	-	-	-	-	33,774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433,512	433,512	-	-	-	-	-	433,51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2,215)	-	33,576	(48,639)	-	(48,63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3,512	433,512	(82,215)	-	33,576	(48,639)	-	384,87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6,129	$ 1,420,426	$ 114,194	$ -	$ 1,534,620	$ 67,693	$ 1,097,056	$ 1,164,749	($ 32,516)	$ -	$ 28,763	($ 3,753)	$ -	$ 3,301,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129	$ 43,795	$ 1,688	$ 199	$ 45,682	$ 2,799	$ 24,021	$ 26,820	($ 267)	($ 153)	$ -	$ -	$ 91,21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443)	(443)	-	153	317	-	27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9,129	43,795	1,688	199	45,682	2,799	23,578	26,377	(267)	-	317	-	91,238
B5	106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2,135)	(2,135)	-	-	-	-	(2,1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1	-	1,581	-	-	-	-	-	-	-	1,581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36	1,831	(691)	-	1,140	-	-	-	-	-	-	-	1,37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5,124)	(5,124)
L3	註銷庫藏股票	(604)	(1,416)	-	(199)	(1,615)	-	(2,905)	(2,905)	-	-	-	5,124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8,536	8,536	-	-	-	-	8,53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	-	(408)	-	(37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536	8,536	32	-	(408)	-	8,160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8,761	44,210	2,578	-	46,788	2,799	27,074	29,873	(235)	-	(91)	-	95,096
B5	107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2,915)	(2,915)	-	-	-	-	(2,91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11	-	1,711	-	-	-	-	-	-	-	1,711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73	1,418	(593)	-	825	-	-	-	-	-	-	-	1,098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14,024	14,024	-	-	-	-	14,02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2	-	1,086	-	1,118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024	14,024	32	-	1,086	-	15,14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034	$ 45,628	$ 3,696	$ -	$ 49,324	$ 2,799	$ 38,183	$ 40,982	($ 203)	$ -	$ 995	$ -	$ 110,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碼		108年度 美金	108年度 新台幣	107年度 美金	107年度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93	$ 525,283	$ 11,105	$ 334,8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30,045	928,748	26,072	786,0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7	45,350	1,434	43,248
A20900	財務成本	146	4,516	30	891
A21200	利息收入	(1,840)	(56,840)	(1,535)	(46,2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11	52,884	1,581	47,675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3	90	16	49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9	271	69	2,07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3)	(15,556)	618	18,627
A24100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237)	(7,352)	227	6,85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246	100,327	2,995	90,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289)	(287,130)	(7,834)	(236,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	(10,846)	(49)	(1,478)
A31200	存　　貨	(9,738)	(301,019)	(7,743)	(233,414)
A31230	預付款項	(2,362)	(73,019)	(3,652)	(110,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7)	(24,055)	(231)	(6,952)
A32125	合約負債	15,530	480,063	9,817	295,980
A32150	應付帳款	8,546	264,157	2,850	85,9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2	132,664	7	2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	7,023	(341)	(10,279)
A32990	遞延收入	149	4,600	584	17,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267	1,770,159	36,020	1,086,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	(4,118)	(35)	(1,0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91)	(101,662)	(2,167)	(65,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43	1,664,379	33,818	1,019,6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2)	(145,374)	(633)	(19,08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32	38,068	5,894	177,69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7)	(364,660)	(23,287)	(702,0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384	970,139	3,700	111,5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8)	(510,604)	(23,628)	(712,4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	-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154)	32	9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美　金	108年度 新台幣	107年度 美　金	107年度 新台幣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420)	($ 352,973)	($ 5,068)	($ 152,8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96	71,003	1,250	37,7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0)	(294,549)	(41,740)	(1,258,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	15,456	(1,414)	(42,6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32)	(34,991)	-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915)	(90,685)	(2,135)	(64,008)
C04800	取得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1,098	33,774	1,376	40,5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124)	(157,884)
CCCC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449)	(76,446)	(7,297)	(223,9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	(58,247)	(87)	42,7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2,111	1,235,137	(15,306)	(419,9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84	1,142,113	52,490	1,562,0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95	$2,377,250	$ 37,184	$1,142,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關建英　　經理人：沈翔霖　　會計主管：詹舒媚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美金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27 日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經營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和系統單晶片（SOC）及提供相關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 2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5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46,89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7,913)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138,985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29,674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9,154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138,828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40,206	$ 140,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26	(1,378)	14,948
資產影響	$ 16,326	$ 138,828	$ 155,154
租賃負債－流動	$ -	$ 34,096	$ 34,0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4,732	104,732
負債影響	$ -	$ 138,828	$ 138,828

(二) 109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

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日圓。由於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其換算方式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質押定存單）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晶圓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所承諾之商品依交易條件於出貨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取得該商品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委託設計收入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委託設計服務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

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委託設計服務係按產出法依達成之里程碑衡量其完成程度。

(十二)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與生產晶片相關之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活期存款	$ 2,365,883	$ 716,4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399,295
支票存款	10,985	25,562
零用金	382	851
	$ 2,377,250	$ 1,142,113
美金		
活期存款	$ 78,915	$ 23,32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13,000
支票存款	366	832
零用金	14	28
	$ 79,295	$ 37,184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90%	0.01%~2.93%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新 台 幣		
海外債券投資	$103,208	$ 20,889
美　　金		
海外債券投資	$ 3,443	$ 680
非 流 動		
新 台 幣		
海外債券投資	$354,372	$318,809
美　　金		
海外債券投資	$ 11,820	$ 10,380

合併公司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之國外公司債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年　　期
CNAC (HK) SYNBRIDGE COMPANY	5%	3.99%	3
ICICI BANK LIMITED	3.5%	3.59%	5.5
KOREA AIR LINES CO LTD	5.88%	5.23%	3
ROYAL BANK	3.88%／6.13%	4.24%／4.18%	10
VEDANTA RESOURCES PLC	6.38%	6.74%	5.5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7.88%	6.13%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新 台 幣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460,725
其他債務工具	-	140,896
減：備抵損失	-	(56)
	$ -	$ 601,5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金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5,000
其他債務工具	-	4,587
減：備抵損失	-	(2)
	$ -	$ 19,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總帳面金額	$ 484,330	$ 16,155	$ -	$ -
備抵損失	(56,603)	(1,888)	-	-
攤銷後成本	427,727	14,267	$ -	$ -
公允價值調整	29,853	996		
	$ 457,580	$ 15,263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總帳面金額	$ 392,509	$ 12,780	$ 601,621	$ 19,587
備抵損失	(50,033)	(1,629)	(56)	(2)
攤銷後成本	342,476	11,151	$ 601,565	$ 19,585
公允價值調整	(2,778)	(91)		
	$ 339,698	$ 11,060		

合併公司取得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信用評等資訊，以持續追蹤及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

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意即 Moody's 評等在 B 以上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意即 Moody's 評等由 B 以上降至 B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增加但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新台幣	美金
正常	0.1%～2.06%	$ 430,313	$ 14,353
異常	-	-	-
違約	100%	54,017	1,802
沖銷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正常	0%~2.14%	$ 337,168	$ 10,978	$ 601,621	$ 19,587
異常	-	-	-	-	-
違約	65.08%~100%	55,341	1,802	-	-
沖銷	-	-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新台幣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48	$ -	$ 46,741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79	-	-
除列	(171)	-	-
風險參數改變(一)	-	-	8,632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70)	-	(1,35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86	$ -	$ 54,017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78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違約(一)	(1,207)	-	47,404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9	-	
除列	(668)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74)	-	(6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48	$ -	$ 46,741
美金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	$ -	$ 1,522
購入新債務工具	45	-	-
除列	(6)	-	-
風險參數改變(一)	-	-	28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6	$ -	$ 1,802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8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違約(一)	(40)	-	1,585
購入新債務工具	4	-	-
除列	(22)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51)	-	(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	$ -	$ 1,522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Overseas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所發行之債券因於107年5月到期未支付本金，信用等級由正常轉為違約，致違約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增加29,915仟元（美金1,000仟元）；另所持有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所發行於 108 年 11 月到期之債券因未能如期支付利息，信用等級由正常轉為違約，致違約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增加 17,489 仟元（美金 585 仟元），108 年第 1 季起因利息償付計畫改變而暫停付息，合併公司調增預期信用損失率，致違約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增加 8,632 仟元（美金 280 仟元）。

十、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938,391	$676,344
減：備抵損失	(40,276)	(5,606)
	$898,115	$670,738
美　　金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31,300	$ 22,019
減：備抵損失	(1,343)	(182)
	$ 29,957	$ 21,837

合併公司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主要介於 3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係依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紀錄給予授信天數。並於必要情形下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失業率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及客戶所在地區國別區分客戶群，再以公司型態分為公開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0～60天	$ 649,064	$ 445,994
61～120天	188,514	179,539
121天以上	100,813	50,811
合　　計	$ 938,391	$ 676,344
美　　金		
0～60天	$ 21,650	$ 14,520
61～120天	6,288	5,845
121天以上	3,362	1,654
合　　計	$ 31,300	$ 22,01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		
期初餘額	$ 5,606	$ 5,45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5,887	(24)
外幣換算差額	(1,217)	174
期末餘額	$ 40,276	$ 5,606
美　　金		
期初餘額	$ 182	$ 18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161	(1)
期末餘額	$ 1,343	$ 182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製成品	$ 91,077	$ 7,770
在製品	482,923	267,433
原　　料	7,577	6,075
	$581,577	$281,278
美　　金		
製成品	$ 3,038	$ 253
在製品	16,108	8,707
原　　料	253	198
	$ 19,399	$ 9,158

108 及 107 年度與晶片製造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7,680 仟元（美金 63,654 仟元）及 1,561,849 仟元（美金 51,804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5,556 仟元(美金 50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8,627 仟元（美金 618 仟元），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 107 年已跌價之存貨減少致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註冊於香港）(以下簡稱 Alchip HK)	一般投資	100%	100%
	AlChip Technologies, Inc.(註冊於美國)(以下簡稱 Alchip USA)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00%	100%
	Alchip Technologies, KK（註冊於日本）(以下簡稱 Alchip KK)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00%	100%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於台灣）	提供 ASIC 及 SOC 服務	100%	100%
	Alchip Investment Inc.(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以下簡稱 Alchip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Alchip HK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以下簡稱世芯上海)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100%	100%
	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以下簡稱世芯無錫)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100%
	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以下簡稱世芯合肥)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100%
	濟南世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以下簡稱世芯濟南)	研究、開發及設計 ASIC 及 SOC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100%

(二)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合計
新台幣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43,401	$ 126,117	$ 15,258	$ 32,262	$ 6,758	$2,023,796
增添	660,282	13,507	2,110	10,110	-	686,009
處分及報廢	(160,489)	(4,383)	(171)	(6,737)	-	(171,780)
淨兌換差額	68,539	6,903	602	1,099	217	77,36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1,733	$ 142,144	$ 17,799	$ 36,734	$ 6,975	$2,615,385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8,179)	($ 78,457)	($ 6,750)	($ 19,778)	($ 1,306)	($1,754,470)
折舊費用	(620,878)	(16,619)	(2,609)	(6,083)	(1,232)	(647,421)
處分及報廢	160,489	3,914	142	6,737	-	171,282
淨兌換差額	(61,534)	(5,438)	(281)	(622)	(65)	(67,94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0,102)	($ 96,600)	($ 9,498)	($ 19,746)	($ 2,603)	($2,298,54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1,631	$ 45,544	$ 8,301	$ 16,988	$ 4,372	$ 316,836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2,411,733	$ 142,144	$ 17,799	$ 36,734	$ 6,975	$2,615,385
增添	521,336	12,940	674	-	-	534,950
處分及報廢	-	(1,342)	(288)	-	-	(1,630)
淨兌換差額	(73,430)	(3,615)	365	(879)	(167)	(78,45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859,639	$ 150,127	$ 17,820	$ 35,855	$ 6,808	$3,070,249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2,170,102)	($ 96,600)	($ 9,498)	($ 19,746)	($ 2,603)	($2,298,549)
折舊費用	(423,885)	(16,101)	(2,557)	(8,526)	(1,178)	(452,247)
處分及報廢	-	1,280	254	-	-	1,534
淨兌換差額	64,710	2,626	272	729	98	68,43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29,277)	($ 108,795)	($ 11,529)	($ 27,543)	($ 3,683)	($2,680,82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30,362	$ 41,332	$ 6,291	$ 8,312	$ 3,125	$ 389,422
美金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61,942	$ 4,332	$ 515	$ 1,083	$ 228	$ 68,100
增添	21,901	448	70	335	-	22,754
處分及報廢	(5,323)	(145)	(6)	(223)	-	(5,697)
淨兌換差額	-	(8)	-	1	(1)	(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520	$ 4,627	$ 579	$ 1,196	$ 227	$ 85,149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55,381)	($ 2,730)	($ 229)	($ 664)	($ 46)	($ 59,050)
折舊費用	(20,593)	(551)	(87)	(202)	(41)	(21,474)
處分及報廢	5,323	130	5	223	-	5,681
淨兌換差額	(1)	6	2	-	2	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0,652)	($ 3,145)	($ 309)	($ 643)	($ 85)	($ 74,83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868	$ 1,482	$ 270	$ 553	$ 142	$ 10,315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78,520	$ 4,627	$ 579	$ 1,196	$ 227	$ 85,149
增添	16,865	419	22	-	-	17,306
處分及報廢	-	(43)	(9)	-	-	(52)
淨兌換差額	-	3	2	-	-	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5,385	$ 5,006	$ 594	$ 1,196	$ 227	$ 102,408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652)	($ 3,145)	($ 309)	($ 643)	($ 85)	($ 74,834)
折舊費用	(13,712)	(521)	(83)	(276)	(38)	(14,630)
處分及報廢	-	41	8	-	-	49
淨兌換差額	1	(4)	(1)	-	-	(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4,363)	($ 3,629)	($ 385)	($ 919)	($ 123)	($ 89,41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1,022	$ 1,377	$ 209	$ 277	$ 104	$ 12,98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9,923	$ 3,667
運輸設備	162	5
	$ 110,085	$ 3,6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7,365	$ 1,209
運輸設備	167	5
	$ 37,532	$ 1,214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7,692	$ 1,257
非流動	$ 73,689	$ 2,45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8%～5.50%
運輸設備	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美金
短期租賃費用	$ 11,254	$ 3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363)	($ 1,62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不超過 1 年	$ 42,371	$ 1,380
1～5 年	104,527	3,403
	$ 146,898	$ 4,783

十五、無形資產

	矽智財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新台幣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727	$ 13,313	$ 759,040
取得	193,293	1,046	194,339
淨兌換差額	20,132	447	20,5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152	$ 14,806	$ 973,958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113)	($ 12,735)	($ 671,848)
攤銷費用	(138,144)	(472)	(138,616)
淨兌換差額	(16,318)	(417)	(16,73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575)	($ 13,624)	($ 827,19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5,577	$ 1,182	$ 146,759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152	$ 14,806	$ 973,958
取得	513,864	5,845	519,709
處分及報廢	793	-	(793)
淨兌換差額	(38,421)	(531)	(38,9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3,802	$ 20,120	$1,453,922

（接次頁）

（承前頁）

	矽智財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3,575)	($ 13,624)	($ 827,199)
攤銷費用	(437,901)	(1,068)	(438,969)
處分及報廢	793	-	793
淨兌換差額	32,648	358	33,00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18,035)	($ 14,334)	($1,232,36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15,767	$ 5,786	$ 221,553
美金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818	$ 446	$ 25,264
取得	6,411	35	6,4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229	$ 481	$ 31,710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906)	($ 428)	($ 22,334)
攤銷費用	(4,582)	(16)	(4,59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488)	($ 444)	($ 26,93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741	$ 37	$ 4,778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229	$ 481	$ 31,710
取得	16,624	189	16,813
除列	(26)	-	(2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827	$ 670	$ 48,497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26,488)	($ 444)	($ 26,932)
攤銷費用	(14,166)	(35)	(14,201)
除列	26	-	2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628)	($ 479)	($ 41,10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7,199	$ 191	$ 7,39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矽智財權	1至3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六、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預付設計軟體使用費	$ 31,932	$ 65,348
預付矽智財權	28,353	41,925
預付原料款	9,242	7,703
其　　他	13,344	9,938
	$ 82,871	$124,914
美　　金		
預付設計軟體使用費	$ 1,065	$ 2,128
預付矽智財權	946	1,365
預付原料款	308	251
其　　他	445	323
	$ 2,764	$ 4,067

十七、短期借款

係向 Morgan Stanle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Morgan Stanley）融資借入之款項，依合約規定，借款利率為 Open Fed Fund+110bps（108 及 107 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25%至 4.73%及 2.61%至 2.98%），另合併公司於 Morgan Stanley 帳戶持有之淨資產（債券扣除借款金額）需高於最低保證成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該帳戶淨資產金額高於 Morgan Stanley 所要求最低保證成數達 314,931 仟元（美金 10,505 仟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應付薪資及年獎	$201,427	$108,824
應付矽智財權	180,338	31,964
應付設備款	23,845	206
應付技術服務費	20,688	27,883
應付設計軟體使用費	14,199	921
應付勞務費	6,564	7,434
應付營業稅	110	3,756
其　　他	27,726	23,718
	$474,897	$204,7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　　金		
應付薪資及年獎	$ 6,719	$ 3,543
應付矽智財權	6,015	1,041
應付設備款	795	7
應付技術服務費	690	908
應付設計軟體使用費	474	30
應付勞務費	219	242
應付營業稅	4	122
其　　他	924	772
	$ 15,840	$ 6,665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位於台灣之子公司及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日本之子公司均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新台幣）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0,613	59,773
已發行股本		
新台幣	$ 606,129	$ 597,731
美　　金	$ 19,034	$ 18,76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註銷庫藏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規定之 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100%為上限。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現金股利	$ 2,915	$ 90,685	$ 0.049	$ 1.516

	106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現金股利	$ 2,135	$ 64,008	$ 0.035	$ 1.049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現金股利	$ 7,216	$216,384	$ 0.119	$ 3.57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保留盈餘增加 63,380 仟元（美金 3,221 仟元），其中 67,693 仟元（美金 2,799 仟元）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故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並未改變。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股權計劃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每一單位員工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分）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50%之認股權，其後每年既得四分之一。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獲配現金 1.516 元（美金 0.049 元），並於 108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目為 108 年 8 月 22 日，每月獲配現金占時價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故於除息基準公告日 108 年 8 月 7 日依上述公式調整認股權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單位（股）	108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美元）	107年度 單位（股）	107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5,963,413	$ 2.17	4,985,473	$ 1.59
本年度給與	1,700,000	3.07	1,874,000	3.60
本年度執行	(839,834)	1.31	(697,060)	1.97
本年度失效	(618,188)	2.08	(199,000)	1.84
年底流通在外	6,205,391	2.46	5,963,413	2.18
年底可執行	1,763,391	1.53	1,386,413	1.35
本年度給與之總股數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 1.61		$ 1.84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美元）	10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美元）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79	6.87	$ 0.80	7.87
1.18	6.18	1.19	7.18
1.31	7.19	1.34	8.19
1.79	5.32	1.81	6.32
2.36	9.39	2.51	0.91
2.38	9.22	2.60	8.93
2.44	7.93	2.82	8.92
2.47	0.19	2.88	9.73
2.64	7.92	3.31	9.11
2.78	8.73	3.36	9.02
3.03	8.11	4.02	9.62
3.04	9.61	4.11	9.25
3.10	8.02	4.28	9.30
3.74	8.25		
3.86	8.62		
3.93	8.30		
6.11	9.86		
6.75	9.90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間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各給予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1月22日	108年11月7日	108年8月7日	108年5月20日	108年3月19日
給與日股價	206元	185.5元	97.20元	75.60元	76.30元
執行價格	206元	185.5元	97.20元	75.60元	76.30元
預期波動率	54.05%	53.78%	53.45%	53.97%	54.35%
存續期間	6年～7年	6年～7年	6年～7年	6年～7年	6年～7年
預期股利率	-	-	-	-	-
無風險利率	0.62%～0.64%	0.62%～0.65%	0.60%～0.62%	0.63%～0.66%	0.69%～0.72%

	107年9月20日	107年8月10日	107年4月18日	107年3月30日	107年2月7日	107年1月5日
給與日股價	88.80元	123.50元	125.50元	119.50元	96.90元	99.20元
執行價格	88.80元	123.50元	125.50元	119.50元	96.90元	99.20元
預期波動率	54.28%	53.47%	53.39%	53.41%	52.68%	51.92%
存續期間	6年～7年	6年～7年	6年～7年	6年～7年	6年～7年	6年～7年
預期股利率	-	-	-	-	-	-
無風險利率	0.77%～0.80%	0.75%～0.77%	0.79%～0.85%	0.78%～0.84%	0.77%～0.85%	0.75%～0.82%

108及107年度因上述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2,884仟元（美金1,711仟元）及47,675仟元（美金1,581仟元）。

二二、政府補助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與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招商局簽訂「高端SoC芯片設計服務平台建設」專項財政扶持資金協議書，協議之項目建設期間為106年1月至107年12月，依該協議規定，補助款先行預撥，再依據考評情況確定給予補助款之具體金額，倘績效目標經招商局考評後不符合該協議所規定之達成指標，除須返還原預撥資金外另須加計利息。該公司需達成企業績效目標如下：

(一) 投資項目

1.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000萬元；

2. 項目建設期間累計研發投入人民幣6,000萬元。

(二) 創新產出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專利申請量累計不少於6個。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因招商局尚未公告審核結果，合併公司將已收取之補助款帳列遞延收入43,738仟元（美金1,459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於 108 年下半年度取得購買矽智財權之政府補助共 40,830 仟元（美金 1,321 仟元），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三、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32,865 仟元（美金 7,533 仟元）及 14,075 仟元（美金 471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產品別				
ASIC及晶圓產品	$4,314,253	$ 139,566	$3,302,059	$ 109,525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13,372	433	30,720	1,019
其他	4,331	139	117,899	3,910
	$4,331,956	$ 140,138	$3,450,678	$ 114,454
主要地區市場別				
中國	$2,611,565	$ 84,484	$1,577,129	$ 52,311
日本	758,097	24,524	1,320,636	43,804
美國	644,164	20,839	45,572	1,512
台灣	260,117	8,415	211,552	7,017
歐洲	53,608	1,734	183,574	6,089
其他	4,405	142	112,215	3,721
	$4,331,956	$ 140,138	$3,450,678	$ 114,454
產品應用別				
高效能運算	$2,590,962	$ 83,817	$1,053,531	$ 34,944
利基市場	796,781	25,776	1,408,311	46,712
通訊網路	558,504	18,067	460,743	15,282
消費性電子	385,709	12,478	528,093	17,516
	$4,331,956	$ 140,138	$3,450,678	$ 114,454
製程別				
7奈米	$ 860,374	$ 27,833	$ 595,533	$ 19,753
12奈米	315,520	10,207	409,876	13,595
16奈米	1,427,610	46,183	726,741	24,105
28奈米	1,253,914	40,564	1,051,176	34,866
40奈米	264,483	8,556	310,294	10,292
55奈米以上	205,445	6,646	240,740	7,985
其他	4,610	149	116,318	3,858
	$4,331,956	$ 140,138	$3,450,678	$ 114,454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台幣		
利息收入	$ 56,840	$ 46,286
政府補助收入	45,186	14,575
其他	988	2,726
	$ 103,014	$ 63,587
美金		
利息收入	$ 1,840	$ 1,535
政府補助收入	1,462	483
其他	30	91
	$ 3,332	$ 2,10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台幣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79	($ 3,694)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1)	(2,072)
處分設備淨損失	(90)	(491)
其他	(88)	(287)
	$ 2,030	($ 6,544)
美金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	($ 122)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	(69)
處分設備淨損失	(3)	(16)
其他	(3)	(10)
	$ 66	($ 217)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台幣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118	$ -
銀行借款利息	398	891
	$ 4,516	$ 891
美金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3	$ -
銀行借款利息	13	30
	$ 146	$ 30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台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247	$ 647,421
使用權資產	37,532	-
無形資產	438,969	138,616
	$ 928,748	$ 786,03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1,823	$ 618,403
營業費用	67,956	29,018
	$ 489,779	$ 647,42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7,980	$ 138,189
營業費用	989	427
	$ 438,969	$ 138,616
美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30	$ 21,474
使用權資產	1,214	-
無形資產	14,201	4,598
	$ 30,045	$ 26,07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46	$ 20,512
營業費用	2,198	962
	$ 15,844	$ 21,474

(接次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69	$ 4,584
營業費用	32	14
	$ 14,201	$ 4,59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台幣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1,887	$ 42,170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52,884	47,675
其他員工福利	711,575	600,664
	$ 806,346	$ 690,50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48	$ 10,923
營業費用	794,598	679,586
	$ 806,346	$ 690,509
美金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354	$ 1,39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1,711	1,581
其他員工福利	23,019	19,923
	$ 26,084	$ 22,90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	$ 361
營業費用	25,705	22,542
	$ 26,084	$ 22,903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8 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美金）	現金（新台幣）
員工酬勞	8%	$ 1,510	$ 46,692
董事酬勞	2%	378	11,673
		$ 1,888	$ 58,365

	107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美金）	現金（新台幣）
員工酬勞	8%	$ 986	$ 29,739
董事酬勞	2%	247	7,435
		$ 1,233	$ 37,174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233	$ 37,17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62	$ 85,372	$ 2,803	$ 84,4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	(4,032)	27	828
	2,632	81,340	2,830	85,32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7	10,431	(164)	(4,951)
稅率變動	-	-	(97)	(2,924)
	337	10,431	(261)	(7,8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69	$ 91,771	$ 2,569	$ 77,44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稅前淨利	$ 16,993	$ 525,283	$ 11,105	$ 334,805
稅前淨利按各轄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050	94,284	2,244	67,640
永久性差異	(117)	(3,608)	26	7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166	5,127	369	11,108
稅率變動	-	-	(97)	(2,9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30)	(4,032)	27	8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69	$ 91,771	$ 2,569	$ 77,448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另世芯上海於 107 年 11 月取得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其 108 至 110 年度按 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日本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各項稅率約為 3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新台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512	($ 3,111)	($ 254)	$ 11,1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5	1,745	(62)	2,068
	14,897	(1,366)	(316)	13,215
虧損扣抵	19,992	(6,527)	(280)	13,185
	$ 34,889	($ 7,893)	($ 596)	$ 26,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9,986	$ 2,538	($ 315)	$ 12,209

美　　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72	($ 100)	$ -	$ 3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	56	-	69
	485	(44)	-	441
虧損扣抵	651	(211)	-	440
	$ 1,136	($ 255)	$ -	$ 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325	$ 82	$ -	$ 407

107 年度

新　台　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366	$ 4,755	$ 391	$ 14,5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82	(718)	21	385
	10,448	4,037	412	14,897
虧損扣抵	5,907	13,640	445	19,992
	$ 16,355	$ 17,677	$ 857	$ 34,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	$ 9,802	$ 184	$ 9,986

美　　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6	$ 156	$ -	$ 4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	(23)	-	13
	352	133	-	485
虧損扣抵	198	453	-	651
	$ 550	$ 586	$ -	$ 1,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	$ 325	$ -	$ 32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核定與申報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7.20	$ 0.14	$ 4.22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6.89	$ 0.13	$ 4.0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024	$433,512	$ 8,536	$257,357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024	$433,512	$ 8,536	$257,357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176	61,0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477	2,365
員工酬勞	267	48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920	63,88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採無晶圓廠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機器設備及矽智財權。故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屬第 2 級。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公司債券投資	整合各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價格調整而得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310,165	$2,436,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57,580	339,6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3,891	227,860
美金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0,413	79,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5,263	11,0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478	7,4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美金及日圓為功能性貨幣，所持有之其他貨幣係做為支付各子（分）公司員工薪資及營業費用，故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由於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預料未來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換為美金使用時，將產生美元對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B.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當調節。

C.對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即外銷與進口多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美金及新台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說明當美金及日圓（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及日圓（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美金及日圓

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美金仟元

	損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 40	$ 37
美金	316	100
新台幣	(58)	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7,885	$1,340,862
－金融負債	111,381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65,883	716,405
－金融負債	15,496	-
美金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273	43,655
－金融負債	3,71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915	23,324
－金融負債	517	-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金融機構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其風險主要來自 Open Fed Fund 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876 仟元（美金 196 仟元）及增加／減少 1,791 仟元（美金 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有效降低。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中比重最大之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6%及 3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編製。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70,842	$ 144,193	$ -	$ -	$ 9,034	$ 4,810	$ -	$ -
其他應付款	264,733	8,627	-	-	8,830	287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5,496	-	-	-	517	-
	$ 535,575	$ 152,820	$ 15,496	$ -	$ 17,864	$ 5,097	$ 517	$ -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7,793	$ 77,941	$ -	$ -	$ 1,881	$ 2,538	$ -	$ -
其他應付款	60,915	30,904	307	-	1,984	1,006	10	-
	$ 118,708	$ 108,845	$ 307	$ -	$ 3,865	$ 3,544	$ 10	$ -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5,496	$ -
－未動用金額	734,004	767,875
	$749,500	$767,875
美金		
有擔保其他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17	$ -
－未動用金額	24,483	25,000
	$ 25,000	$ 25,000

上述借款之限制條件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新台幣		
其他員工福利	$122,853	$ 68,665
股份基礎給付	16,247	16,751
退職後福利	822	985
	$139,922	$ 86,401
美金		
其他員工福利	$ 3,973	$ 2,277
股份基礎給付	526	556
退職後福利	27	33
	$ 4,526	$ 2,86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並考量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美金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3,975	0.143345（人民幣：美元）	$ 3,437
美元	8,346	108.624810（美元：日圓）	8,346
新台幣	13,977	0.033356（新台幣：美元）	466
			$ 12,2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8,339	0.143345（人民幣：美元）	$ 2,629
美元	2,036	108.624810（美元：日圓）	2,036
新台幣	48,862	0.033356（新台幣：美元）	1,630
			$ 6,29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美金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7,311	0.145705（人民幣：美元）	$ 2,522
美元	5,343	110.411836（美元：日圓）	5,343
新台幣	7,204	0.032557（新台幣：美元）	235
			$ 8,1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2,204	0.145705（人民幣：美元）	$ 1,778
美元	3,334	110.411836（美元：日圓）	3,334
新台幣	3,443	0.032557（新台幣：美元）	112
			$ 5,22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0.1450（人民幣：美元）	$ 92	0.1512（人民幣：美元）	($ 149)
美元	108.95620（美元：日幣）	(47)	110.4362（美元：日幣）	45
新台幣	0.03235（新台幣：美元）	39	0.03317（新台幣：美元）	(7)
		$ 84		($ 11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及製造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和系統單晶片（SOC）及提供相關服務，係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日本、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2,611,565	$ 1,577,129	$ 182,801	$ 91,076
日本	758,097	1,320,636	12,830	7,750
美國	644,164	45,572	364	-
台灣	260,117	211,552	420,649	250,889
歐洲	53,608	183,574	-	-
其他	4,405	112,215	473,775	449,015
	$ 4,331,956	$ 3,450,678	$ 1,090,419	$ 798,730

單位：美金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84,484	$ 52,311	$ 6,097	$ 2,965
日本	24,524	43,804	428	252
美國	20,839	1,512	12	-
台灣	8,415	7,017	14,031	8,168
歐洲	1,734	6,089	-	-
其他	142	3,721	15,803	14,620
	$ 140,138	$ 114,454	$ 36,371	$ 26,005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美金	新台幣	佔營業收入淨額%	美金	新台幣	佔營業收入淨額%
客戶A	$ 39,091	$1,208,388	28	$ 15,272	$ 460,434	13
客戶B	26,443	817,391	19	10,979	331,015	10
客戶C	（註）	（註）	（註）	16,553	499,045	14
客戶D	（註）	（註）	（註）	15,385	463,834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Alchip BVI	公司債							
	CNAC HK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 30,213	-	$ 30,213	—
	ICICI BANK	—	〃	1,000	30,038	-	30,038	—
	BANCO BTG PACTUAL SA	—	〃	1,000	29,994	-	29,994	—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OVERSEAS CAPITAL COMPANY LMITED	—	〃	1,000	7,435	-	7,435	—
	CHINA ENERGY RESERVE AND CHEMICALS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	800	5,528	-	5,528	—
	CENTURYLINK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31,603	-	31,603	—
	BPCE SA	—	〃	1,000	32,951	-	32,951	—
	SPRINT CORP	—	〃	1,000	32,346	-	32,346	—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	〃	1,000	33,020	-	33,020	—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	〃	2,000	62,530	-	62,530	—
	BANCO DO BRASIL	—	〃	1,000	30,620	-	30,620	—
	CHINA CINDA FINANCE 2015 I LTD	—	〃	1,000	31,953	-	31,953	—
	KOREAN AIR	—	〃	1,000	30,590	-	30,590	—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	〃	450	13,913	-	13,913	—
	VEDANTA RESOURCES PLC	—	〃	450	13,286	-	13,286	—
	ROYAL BANK	—	〃	300	9,372	-	9,372	—
	ROYAL BANK	—	〃	400	13,124	-	13,124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	〃	600	19,064	-	19,064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40,539	11.40%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292,478)	(30.34%)	—
	世芯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7,929	3.95%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4,394)	(8.75%)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40,539)	(100%)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92,478	100%	—
世芯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929)	(65.89%)	一年內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84,394	99.93%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Alchip K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7,944	0.36	$ -	—	$ -	$ -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2,478	1.15	-	—	-	-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Alchip KK	1	應收帳款	$ 127,944	一般交易條件	2%
		Alchip KK	1	營業收入	43,936	一般交易條件	1%
		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9,726	一般交易條件	1%
1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2,478	一般交易條件	6%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40,539	一般交易條件	8%
2	世芯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4,394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7,929	一般交易條件	3%
3	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0,665	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205	一般交易條件	-
4	Alchip KK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5,747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2,404	一般交易條件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lchip HK	香港	一般投資	$520,687 （註2）	$520,687 （註2）	12,230,170	100	$588,851 （註2）	$101,346	$101,346	—
	Alchip USA	美國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114,922	114,922	391,000	100	20,787	(1,258)	(1,258)	—
	Alchip KK	日本	提供 ASIC 及 SOC 銷售	62,587	62,587	2	100	58,011	(6,644)	(6,644)	—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 ASIC 及 SOC 服務	100	100	10	100	569,396	(18,098)	(18,098)	—
	Alchip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	473,317 （註1）	473,317 （註1）	50	100	529,262 （註1）	16,450	16,450	—

註 1：其中 471,735 仟元（美金 15,050 仟元）係已匯入但未完成增資程序之股款。

註 2：其中 24,288 仟元（美金 820 仟元）係已匯入但未完成增資程序之股款。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去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世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並提供相關服務與銷售	$ 383,744 (RMB 102,392)	註1(2)	$ 383,744 (US 12,800)	$ - -	$ - -	$ 383,744 (US 12,800)	$ 1,045	100%	$ 1,045 (2)2.	$ 383,101	$ -
世芯電子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並提供相關服務	59,960 (RMB 12,482)	註1(2)	59,960 (US 2,000)	- -	- -	59,960 (US 2,000)	29,109	100%	29,109 (2)2.	117,406	-
捷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並提供相關服務	14,990 (RMB 3,469)	註1(2)	14,990 (US 500)	- -	- -	14,990 (US 500)	46,019	100%	46,019 (2)2.	45,410	-
濟南世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設計ASIC及SOC並提供相關服務	23,504 (RMB 5,031)	註1(2)	23,504 (US 784)	- -	- -	23,504 (US 784)	25,269	100%	25,269 (2)2.	39,336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投資公司：Alchip HK）。

(3)其他方式

註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　　他。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關建英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文湖街12號9樓
電話：（02）2799-2318

英屬開曼群島商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chip Technologies, Ltd.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